

第十冊 佛學類之十

雪廬述學語錄

#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

佛學類之十

## 第十冊之一

### 雪廬述學語錄 目錄

① 法身說法	一
② 摧折慢幢	二
③ 學道立權	三
④ 三界如夢境	六
⑤ 慎勿造業	六
⑥ 道場	七
⑦ 注書之戒	七
⑧ 有恃無恐	八
⑨ 祭祀之道	九
⑩ 學佛法要	九
⑪ 淨宗簡介	一三
⑫ 念佛斷障	一六
⑬ 念珠	一九
⑭ 性相	一九
⑮ 預知時至	一九
⑯ 記夢	一〇
⑰ 生處轉熟	一〇
⑱ 金剛指引	一一

(19) 了知衆生	二五
(20) 業果不空	一五
(21) 圓說圓解	二六
(22) 九思	二七
(23) 道德仁藝	二九
(24) 日天子	三一
(25) 除疑入道	三二
(26) 說時	三二
(27) 用功惟在現前	三三
(28) 說信	三四
(29) 生死海	三五
(30) 世出世法	三七
(31) 真了生死	三九
(32) 積而能散	四一
(33) 安安而能遷	四二
(34) 很母求勝	四二
(35) 分母求多	四三
(36) 禮不妄悅人	四三
(37) 不辭費	四四
(38) 禮儀之本	四四
(39) 敬字之義	四五
(40) 禍患之端	四五
(41) 疑事母質	四六
(42) 文學三境	四七
(43) 知輕重	四七
(44) 念佛妙法	四八
(45) 偏去	四八
(46) 念終始典于學	四九

(47) 性 靜	五〇
(48) 論 味	五〇
(49) 人化物	五一
(50) 樂同禮異	五一
(51) 大學示要	五二
(52) 方便之門	五四
(53) 佛力加持	五四
(54) 諸佛三昧	五五
(55) 圓滿音	五六
(56) 見佛聞法	五七
(57) 四 相	五七
(58) 惡知識	五八
(59) 善知識	五八
(60) 天人合一	五九
(61) 中 和	五九
(62) 時 中	六〇
(63) 三達德	六一
(64) 終日不忘彌陀	六一
(65) 微 塵	六二
(66) 世界之義	六二
(67) 造 境	六四
(68) 毛孔世界	六四
(69) 須去險心	六五
(70) 因地二力	六六
(71) 莊嚴世界	六六
(72) 清淨世界	六七
(73) 轉 業	六八
(74) 探 月	六九

⑦5	勿造殺業	六九	⑧9	法性無生	一〇二
⑦6	論 財	七〇	⑨0	離念靈知	一〇四
⑦7	放下念佛	七一	⑨1	等流果	一〇五
⑦8	蝸角石火	七二	⑨2	水喻真心	一〇六
⑦9	自勝爲上	七三	⑨3	因緣生法	一〇七
⑧0	行慈勝於事神	七四	⑨4	二種善根	一〇八
⑧1	人命如流	七五	⑨5	菩提心燈	一〇八
⑧2	西方合論修持門選	七五	⑨6	世學之偏	一〇八
⑧3	一與多	九四	⑨7	信能現佛	一〇八
⑧4	擇 法	九八	⑨8	諸佛護念	一〇八
⑧5	信	九九	⑨9	十住位	一〇八
⑧6	願	一〇〇	⑩0	海印三昧	一〇八
⑧7	行	一一一	⑩1	月光影喻	一一一
⑧8	萬修萬人去	一一一	⑩2	無量方便	一一一

⑩③	中庸密義	一	一	四
⑩④	論許由	一	一	五
⑩⑤	不見知而不悔	一	一	五
⑩⑥	栽培傾覆	一	一	六
⑩⑦	自誠明與自明誠	一	一	七
⑩⑧	道自道也	一	一	七
⑩⑨	須彌山	一	一	八
⑩⑩	禪與淨	一	一	九
⑩⑪	毗盧遮那	一	一	〇
⑩⑫	法界藏身	一	二	〇
⑩⑬	解脫繫縛	一	二	一
⑩⑭	七處修學	一	三	二
⑩⑮	普供養	一	三	三
⑩⑯	十種難法	一	四	五

⑩⑰	四諦法	一二九
⑩⑱	華嚴與淨土	一三〇
⑩⑲	世界相即相入	一三一
⑩⑳	三種方便	一三三
⑩㉑	初發心之功德	一三五
⑩㉒	行佛之行	一三六
⑩㉓	法器	一三六
⑩㉔	改過	一三七
⑩㉕	福報	一三八
⑩㉖	二次橫超	一三八
⑩㉗	華藏地理	一三九
⑩㉘	三世智	一四〇
⑩㉙	諸佛皆同一號	一四一
⑩㉚	性質之辨	一四二

(131) 知器授法	一四三
(132) 四依四不依	一四三
(133) 證真實際知法平等	一四五
(134) 名號即法身	一四六
(135) 觀意十事	一四七
(136) 戒懼名利	一四八
(137) 命在呼吸間	一四九
(138) 華嚴講前開示	一四九
(139) 華嚴智	五〇
(140) 世主妙嚴品	五一
(141) 身土一如	五一
(142) 彌陀經爲小華嚴	五二
(143) 願力	五四
(144) 離障見佛	五五
(145) 解脫門	一五六
(146) 寂靜方便	一五七
(147) 自所悟處	一五八
(148) 總持不忘	一五九
(149) 攀緣	一五九
(150) 普入	一六〇
(151) 成佛劫數	一六一
(152) 如來現相品	一六三
(153) 一切法之理趣	一六五
(154) 世界成就	一六六
(155) 淨行品	一六六
(156) 當願衆生	一六七
(157) 知家性空	一六八
(158) 賢首品宗趣	一六九

(159) 善觀諸法	一七〇
(160) 知法真實	一七一
(161) 降內外魔	一七一
(162) 無住無去	一七二
(163) 萬法無自性	一七二
(164) 十行品	一七六
(165) 安受眾苦	一七八
(166) 三事練磨	一七八
(167) 精進行	一七八
(168) 難易之殊	一八一
(169) 知法界	一八一
(170) 離癡亂行	一八三
(171) 覺知魔事	一八五
(172) 觀察音聲	一八七
(173) 善現行	一八八
(174) 善巧慧	一八九
(175) 無著	一九一
(176) 願波羅蜜	一九二
(177) 方便伏惑	一九三
(178) 無盡善根	一九四
(179) 修行之階	一九五
(180) 善法行	一九六
(181) 真實行	一九七
(182) 信無生之理	一九九
(183) 普饒益戒	一〇〇
(184) 無悔恨戒	一〇一
(185) 無貪求戒	一〇一
(186) 發心修愧	一一二

(187) 生熟藏考	一〇三
(188) 世間法	一〇三
(189) 出世間法	一〇四
(190) 有爲法	一〇五
(191) 無爲法	一〇六

# 雪廬述學語錄

弟子徐醒民敬記

## ① 法身說法

師講華嚴時，示曰：通常謂佛不以法身說法，然華嚴爲毗盧遮那佛所說，即是法身說法。佛之法身遍及法界，故無時無地不在說法，惟凡夫如癡如聾，雖有見聞而不覺耳。若獨覺之見飛花落葉，乃悟萬法無常，從知了生脫死，即是聞法於法身。又若阿彌陀經，自「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以至讀竟經文，尙未見彌陀如何說法，然究其實，無處而非彌陀法語，此亦是法身說法。惟講群經時，爲契聞機，語多方便，若講華嚴，則不得不宣實義。明乎此，一切偏執，可以掃清。

(2) 摧折慢幢

師講華嚴時，示諸學子曰，眾生本性即有佛法僧，但爲無明所覆，不起作用。如鏡染塵，其光不顯。吾人學佛，旨在去無明，顯本性，亦如去鏡面之塵，以發其光。故知佛法猶去塵之器，以之勤拭心中之鏡，則無明漸除，性天晴朗。若自視高明，不學佛法，即是大慢，則無明愈染愈深，不能解脫，惟墮三途而已。是慢乃眾生根本煩惱，人皆具備，而執偏務末之學人，尤爲嚴重，於所學一藝之能，則慢幢高樹，藐視古今。如來視之，可悲莫若此者。菩薩悲心度化，不捨此類眾生，然須施以折法。故發大悲心者，須誓學無量法門，以期示現威德，摧折其慢幢，度脫其苦厄。惟發心菩薩，道力不充，以折法度人，尙須以折法自度，始可無咎耳。

### ③ 學道立權

論語：「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師曰：聖人之言，學得一句，即有一句之受益。惟既學之，又當行之，方不負聖人垂教後世之意。此章乃夫子以「學道立權」四字示諸學人，雖曰「未可」，然旨在期其「可」也。

苟言治事，必先求人才。人欲成其才，必先求學，若云不學而 成者，未之聞也。聖凡之別，即在好學與否。孔子嘗云：「十室之 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孔門三千徒眾，七十二 賢，最獲孔子之贊許者，即爲最好學之顏回，故曰：「有顏回者 好學。」論語首言「學而時習之」。足見孔子如何重視求學矣。

良以人之本性，原乃萬德萬能，惟蔽於一念之迷，遂致冥頑不 靈，故欲復其本有之德能，必求去迷而後可。去迷之道，惟在求學。求學即須讀書。然書之爲物，有有形者，有無形者。諸子今所讀

者，爲有形之書，而宇宙萬有，乃無形之書。是以古之開國帝王，如劉邦者，人但知其不讀書，而不知其雖不讀白紙黑字之書，然於無形之書，實已讀之爛熟矣。故知凡爲聖賢豪傑者，無不由讀書求學來也。

求學不能閉門獨修，獨修之學易趨於偏，故須求誨於良師，求輔於益友，是爲共學。然舉目塵寰，人各異其志趣，求其可以共學者，實難多得也。縱得可與共學者矣，然而未必可與適道。道者待人履行者也。共學在求知，知之而後，復能同道而行，即所謂志同道合，此尤不易得也。世之同窓而後異道者多矣，其最著者，莫如孫臏之與龐涓，先是同學兵法於鬼谷子，學成而後，始則互嫉，終至相殘。故夫子云：「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也。

進而言之，縱得可與適道者矣，然未必可與立。立者何？即於同道之時，生死利害橫於前，而皆不爲變易也。世之知交於平日，而互變於吉凶之機者，多不勝數。千古以來，求其無愧聖人之言者，惟張巡許遠之死守睢陽以之。信夫孔子云：「可與適道，未可與

立」也。諸子若造「可與立」之境，就世法言，乃眞英豪，就念佛言，往生可必矣。

至若權之一字，度汝等皆未可，吾亦未可。惟須學之而已。權者稱之錘也。權之於稱也，隨物之輕重以轉移之，來往無定，以得其平爲止。若求其定，必有害於平。故演其義爲變化莫測，即通權達變之謂也。夫惟通權達變，乃能因時制宜，治事恰如其分。其爲朝臣，臨難可死，亦可不死。其爲名士，遇仕不爲，亦可爲之。此如漢之貧士毛義，以孝行稱於世，一日，府檄至，以義爲安陽令，義捧檄而入，喜動顏色。時人張奉，素仰其行者，聞知此事，不禁薄之，義母死，去官行服，期滿後舉賢良，然公車屢徵不至。奉乃歎曰：「義往日之喜，爲養親也。」又如宋之謝枋得，國亡，不死，亦不事元，元令其師勸之，亦不許。待其母死，元人強之，無已，乃赴京師，絕食以終。由此觀之，死與不死，爲與不爲，出之於通權達變者，無不從容中道，反之，無一而不乖道。故孔子云：「可與立，未可與權」也。權者實爲濟人利物之大方便法門，得是法

門，其於世間法，即是聖人，出世法乃爲地上菩薩矣。

此四者乃聖人所示之四番境界，學者須循序而行，立基在乎學，登峰在乎權，行權雖屬聖人，然而人皆可以爲堯舜，端在人之好學與否耳。

#### ④ 三界如夢境

師曰：學子但知求出三界，不知打破三界，以致障礙重重。然則如何破之？曰，覺而已矣。吾人方在夢中，事物宛然，亦多障礙，忽若知其爲夢，則諸般境界頓時烏有。眾生囿於三界，生死不由自主，一言以蔽之，咎在不處於夢境耳。

#### ⑤ 慎勿造業

華嚴云：「一切法無相無自性。」師曰：學子於此處至須注意

。無相之義，但說無妨。至云無性，應知法性雖空，而業報須受。若謂受性亦空，亦無不可，惟須以刀割體，如割風光。不然，刀下體解，慘痛呼號，便知受性尚在。一切罪業，豈可妄爲。

## ⑥道場

華嚴云：「佛身恆徧坐一切道場。」師曰：此一切道場，統括有情與器界。就器界言，大之徧虛空，小之一毛端，無一而非道場。就有情言，眾生舉心在道，即是道場。由此觀之，無處而非佛身所在。學者修持工夫如何，不必求證於他人，自有佛知，自有心知。

## ⑦注書之戒

師曰：注書之難，在乎不能與人雷同，尤忌剽前人之說。例如

注經，苟有創見，然已有他人注之在先，是可謂深獲我心，而不可再如是注，以避雷同之嫌。至若本無創見，惟古人之說而亂剿之，此乃竊盜行爲，自爲識者所不齒。故金剛經之注，凡百餘家，或注理，或注文，或注科判，皆不相同。良以古人爲注之先，必通覽前人之作，於前人之見有未到者，而我獨見之，始可注之矣。今以印術發達，印書甚易，於是著述者多，且每自謂之新文，若究其實，多以今語剿襲古文而已，未見有何新義也。諸學子如有著述，必學古人之風，嚴予自律。

## ⑧ 有恃無恐

華嚴贊佛偈有云：「能生世間無盡樂」，師曰：學佛之目的，在離苦得樂。吾人既深信佛法，則無論遭何困苦，皆有佛爲之依怙，而滅諸苦，苦既滅已，即是安樂。今爲核子時代，各國人士莫不恐懼核子熱戰，深信佛法之人則有恃無恐，惟爲眾生抱憂而已。

## ⑨ 祭祀之道

左傳：「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師曰：此爲我華夏信仰之態度。我民自古以來，信神與否，自有準繩可守。國之祭祀，一爲太廟，一爲社稷，其餘諸神皆無需祭，苟祭之則謬矣。太廟所供者，爲祖宗之神靈，祭之，不忘本也；社神掌土地，稷神掌五穀，皆有功於民生，祭之，乃厚生也。追本厚生之祭，是爲自祐以德，而神示必祐之。若夫忘本虐民，妄求諸神之祐，神豈貪賄以助暴行哉。

## ⑩ 學佛法要

諸學子請示學佛法要，師曰：學佛須明佛義，佛之一字，原爲梵語之菩達雅，簡爲佛陀，再簡而爲佛，其義爲覺。凡夫不覺，於

宇宙間森羅萬象，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諸如研究原子科學，愈究愈入微，竟莫知其底蘊，此即不覺故也。不覺即是迷。是故學佛即在破迷。是迷破至究竟，即謂之覺，則萬事萬理，無不悉知悉見，況如原子科學乎。

人之迷情最重者，乃執肉身以爲我也。殊不知此肉身，僅爲四大假合之物，並非是我。如必執以爲我，試問若經醫術割除一體，則此一體亦得稱爲我乎？若曰亦得，則我勢必裂而爲二矣。若謂不容有二我，則此肉身之能分割又何謂哉？且此肉身之活動，不過數十寒暑，即告老死，而我又何在焉？須知肉身死後，尚有不死之靈魂在也。故凡宗教，皆以此靈魂爲我。然在佛教不名靈魂，而名之爲阿賴耶識，耶識之在人，其影響亦如人，人死而後，若轉他道，或爲鬼，或爲畜生，則其影響又如鬼畜矣，如是生生死死，流轉六道，變易無常，故易經有「游魂爲變」之說。識既如此變易無常，是謂迷身，其不得稱爲我，亦甚顯然。佛教於此二身之外，獨見有法身，方爲真我。

法身即是理體，亦即是本性。宋儒之學，以性理著稱，其實此性理並非宋儒之發明，孔子早已闡揚之矣，惜以學者不能領會，故僅闡明少分，如云明明德，天命之謂性，性相近也，皆是闡釋性理，然其高足如子貢者，猶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何況其餘之人。厥後孟子之言性善，荀子之言性惡，所見皆是阿賴耶識，僅爲染淨和合之迷身，惟孟子之言少透本性之光而已。必俟去盡阿賴耶識之染分，法身全體始告顯現，斯見真我之面目矣。法身萬德萬能，渺如微塵，大如恆沙世界，一切現象，皆是法身所現。如此法身，六道眾生，無不具備。由此可見，佛教之不同於外道，一般外道，僅知崇奉某一天神，佛教則直言我即是佛，以人人皆有佛性也。然則既有佛性，何以吾人不起如是大用？曰：以有纏縛故也。纏縛於何物？一者時間，現前剎那不住，溯之既往，不得其始，推之將來，不見其終，凡夫於此皆不得而知，此即迷於時間，既爲所迷，即爲所縛。二者空間，亦即是環境。既縛於時，又縛於空，故一切不得自由。吾人縛於環境，咎在不知環境，苟知之，即得破

之，苟破之，即不爲所縛矣。環境爲何？以俗學言，不外動植礦物，若以佛學言，即是六塵，又義爲三界。三界者，眾生活活動之三大界限也。其下六層，皆爲欲界，不離飲食男女。吾人所居之地球，即在欲界之內。再上計爲十八層，已無飲食男女之欲，謂之色界。再於色界之外，加以四層，均無形色，惟有神識，謂之無色界。三界計爲二十八層，爲一單元，如是單元世界，數如恆沙。而各單元世界，皆有無數之天、人、修羅、鬼、畜、地獄之六道。凡夫肉身既死，迷昧之識身獨存，游蕩於虛空，急尋依託，速如電光，一遇男女媾精，即入爲胎。然六道之中，人道之男女，媾精有時，禽獸男女則無時，是以識身投託，欲得人胎，有高山垂線穿針之難。而入禽獸之胎，則如順浪推舟之易。故法身之纏縛不除，眾生之生死苦輪永無休息，可不懼哉。

欲去法身之纏縛，必須啓發智慧。慧如明鏡，可以照縛，智如利劍，可以斷縛。欲顯智慧，先須持戒，即先戒除五欲六塵之迷惑，而後可以得定，得定而後即生智慧。具此智慧，即具全知之能，

無一事無一物無一理不在我所知之中，如此自可破盡時空之縛，去盡肉身與迷身之苦惱，得大解脫，法身全彰，斯爲成佛。

惟眾生修行成佛，須經三僧祇劫，而末法眾生，於五濁惡世，修學尤其困難，若求當生成就，必修念佛法門，先求往生西方，以期不退，始有成佛之望。

## (11) 淨宗簡介

師曰：末法時期捨學淨土法門，莫能成就，經論訓之詳矣，然如何修學始能有成，諸生不可不知，今分五節，爲講其要。

一者，指歸淨土，雖可見諸千經萬論，然數專經，則有如是三部：一爲無量壽經，可謂極樂世界之史籍。二爲十六觀經，乃修觀之法。三爲佛說阿彌陀經，乃專授念佛之法。是稱淨土三經，爲淨宗之依據。

二者，學佛必求了生脫死，方爲正的。他宗須斷見思二惑，生

死方了，然此二惑，復有多品，學者斷惑一品，其難如斷四十里之瀑流，是以自古迄今，學佛者多，而成就者少。惟淨宗不然，以念佛之功，伏其二惑，即可帶業往生極樂世界。阿彌陀經云：「彼佛國土，無三惡道」，既云無三惡道，是知尙有人天善道也。人天善道，乃具足見思之凡夫，是知伏惑即可往生也。一經往生，即了分段生死，此爲淨宗之義旨。

三者，往生極樂，勝妙無窮，舉其要者，一爲往生而後，即得神通，經云：「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械，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如無神通，何克臻此。二爲彼國之水鳥風樹羅網，皆演妙法，是故一經生西，惟有進境，而無退緣。三爲極樂世界，皆是諸上善人，生西之人與之俱會一處，不論工夫深淺，皆得成就。四爲極樂國中，多有一生補處，娑婆之補處菩薩，今惟彌勒，而極樂之補處，多至不勝算數。

四者，淨宗念佛，約有四法，一爲持名，二爲觀相，三爲觀想，四爲實相。前三爲事念，後一爲理念，所求皆是一心不亂，然亦

有事理之分。事一心，伏見思。理一心，斷見思。惟持名一法，雖屬事念，亦可得理一心，實爲三根普被之法門，又稱爲徑中徑又徑，是以蓮池大師專主持一名一法。

五者，持名念佛，亦分多門，要皆求得一心不亂。一心者，變千心萬心而爲一心也。衆生之心，念念生滅，不得歸一，故有生死流轉，若得一心，則動念即是佛號，往生必矣。不亂者，八風不能擾亂也。衆生遇事心煩意亂，不能自主，一旦臨命終時，識田善惡種子，紛起現行，亂之尤甚。是以經云，心不顛倒，即得往生。然則持名念佛，如何始得一心不亂，此即持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洪名，或持念「阿彌陀佛」四字洪名，朝暮定時念，餘時散念，無論定念散念，皆須緊持一句佛名，念念不斷，不雜異念，久之，惟一佛念，即可得一心不亂矣。初學求其不雜異念，至爲困難，可以記數爲方便之法，即記念佛之數，其法以三、三、四爲十，由十而二十，而三十，以至一百，復從頭記數，如此可無雜念。

## (12) 念佛斷障

華嚴云：「摭重障山，見佛無礙。」師曰：華嚴會眾程度不一，所見佛身自亦不等，其程度最高者始見佛之法身。惟究其實佛之法身無相無礙，遍一切處，眾生本當舉目即見，然而皆不得見者，以有障礙故也。如試以薄紙遮蔽兩目，則諸景物即不見矣，必待去此薄紙，始復舊觀。是故眾生欲見佛身，必斷除障礙而後可。

惟眾生之障，非如薄紙，乃深重如山，亦非由他人所加，乃自心所生，復障自心。是障約有二名，一爲煩惱，一爲所知。所謂煩惱，即貪瞋癡等。尤以癡之一字，除之極其不易。此三者爲學佛之大障礙，故古德常勸修行人云：「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所知障者，障所知也。眾生之心本自清淨光明，宇宙人生萬事萬理皆爲所知，然以有此障礙，則皆不得而知。此障隨煩惱而生，有煩惱障即有所知障。眾生之心既障於煩惱與所知，則如身入黑暗寶藏，所觸雖然皆是妙寶，奈以不見不知，反致處處有礙，事事行之不通。

，其於佛身自必視而不見。

煩惱障，可以四分言之。一爲分別煩惱：眾生在此世間，不遇正法，惟受邪知邪見之蠱惑，妄生分別，始終囿於邪知邪見之門，無由而入解脫之道，是爲分別煩惱障。今世眾生障於此者，尤爲深重。二爲俱生煩惱：此爲與生俱來之障礙。常人每謂小兒天真，可無煩惱。實則眾生無始以來，輪迴六道，煩惱無盡，故雖爲初生之小兒，亦是攜其累劫以來之一團煩惱，何天真之有可言。三爲種子煩惱：眾生於外界事物，耳濡目染，皆落八識田中，而爲種子。今人所處之環境，無非殺盜婬妄，此種事物，經與諸根接觸，一一落入識田，而爲自家種子矣。四爲現行煩惱：眾生所見殺盜婬妄，雖非自我造作，然既落入識田，爲自家種子，則遇緣即在自己心田發芽成長，亦即於不知不覺間而起殺盜婬妄之念，進而行其事實，以造生死重罪，長劫輪迴。

所知障者，亦有分別、俱生、種子、現行之四種，乃指心理不淨而言，如念佛而起昏沈，即是所知障作祟也。

此二重障，累世增進，愈增愈重。經文況之如山，尚是小而言之，實爲彌滿性天。欲求斷除極爲困難。此二障之分別障爲見道斷，即大乘登地菩薩，或見佛性者，始能斷之。其俱生二障爲修道斷，即遇善知識示以修佛法門，依之修持，可以斷之，如修念佛法門，亦即是修道斷之。其現行之二障，爲地地斷，即證得一地，始斷一地，證得如何境界，即斷到如何程度。惟種子之煩惱所知二障，斷之極難，如種子深藏地下，須到金剛定始能斷之。

二障斷已，尙餘習氣，亦有分別俱生種子現行四種，不能詳釋，惟須斷除粗重習氣，始見佛之法身。

末法眾生，欲摧如此重障，而見佛身，談何容易，良以一切法門，皆是自力，惟淨土念佛法門，合自力與佛力，求其帶業往生，始有希望。是以臺中主修念佛法門，他人或譏臺中爲老太婆念佛教。實則法無高下，以能當生成就者爲佳，猶之藥無良窳，以能對症起疴者爲上，華嚴會眾，尙須普賢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末法時代，如非大權應世之人，何能捨老實念佛而能成就。

(13) 念珠

明倫社首屆大專佛學講座諸生，有問念珠之起源與意義者，師曰：此法器起源甚早，佛陀時代即有之，見於木槐經。木槐植物，子圓大可串。修佛不論何宗，理須制心一處，如持咒、誦經、念佛，皆須定於一。欲定於一，持念須多，多念則須記數，故串木槐子以記之，是爲念珠。其數原爲一百八珠，蓋以眾生之煩惱，開之有八萬四千，合之有一百零八，故表百八煩惱，斷此煩惱，則成就百八菩提。後以木槐子大，串以百八甚長，持念不便，遂減其數爲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並依其數賦以意義。又密宗之珠，有二十一者，取三七之義，世出世法皆以七爲滿數，如北斗七星，四方二十八宿，亦各爲七，尙書云：以齊七政，又凡物皆有四方上下，又有其中，亦是稱七，故持咒須以七爲滿數，一滿不足，再之，仍不足，三之，故爲二十一也。另有十八珠者，攜於手，甚便，至前清，已

成嚴飾品，不念佛者亦帶之，何以取此數，藏經無考，中國則以之表十八羅漢。念珠之起源與名數，大義如是。

(14) 性 相

有問眾生本性一體，何以相有差別。師曰：是理解之難明，喻如水，其體一也，盛於方器則得方相，盛於圓器則得圓相，其味一也，入薑則辣，入鹽則鹹，眾生習染不同，故一體而萬相，然相皆虛妄，學佛必須日去其習染，方能返妄歸真。

(15) 預知時至

有問念佛預知往生時至者，其於一心不亂，得耶否耶？師曰：甚難斷言，以余所見者，觀其平素行止，似未得也，然何以預知，歷代祖師亦未明示，竊以淨宗爲二力法門，注重與佛感應道交，念

佛之人，心光乍露，方與彌陀合一之際，則能預知時至，是爲離念靈知。世人之在兩地相思者，若其一人罹於不幸，其另一人心亦不安，何謂其然，科學亦不得解，蓋科學唯講色法，若合心法言之，其理自明。

## (16) 託 夢

有問往生西方之人，亦得回娑婆託夢否？師曰：修淨業者，往生之前，必須放下萬緣，一心念佛，往生後，若斷見思惑，則證羅漢果，心無掛礙，否則爲人天，仍須放下萬緣，制心一處。夢是意識之起現行。女子蓋不曾夢爲新郎，男子亦不致夢作孕婦，以無此意識故也。託夢者，當由彼此念念不釋以致之，即所謂之感應。山西之人，既無掛念，此方親友雖感，而彼不應，故無託夢之事。然有例外，明之袁中郎，一日夢見其兄，已往生者，導遊西方邊地，得窺勝景，後著西方合論，盛道其事，是託夢也。惟此非由情識，

乃爲度有緣之人，出於願力也。

(17) 生處轉熟

有問如何念佛始得往生？師曰：往生可必者，爲能斷惑。行人結七念佛求得一心，即在斷惑也。不然，亦須伏惑，凡夫臨命終時，前六識不行，第八識離身之頃，生前宿世善惡業種，競起現行，如搖彩券然。現行者爲善種，則投生人天，惡種則墮三途，念佛而至斷惑，此際現行者，純爲佛號種子，故必得往生。若未斷惑，但純執持佛號，不復新加惡種，其舊業種，深伏於下，是爲伏惑。命終之時，無論如何搖動，唯佛種先起現行，亦得帶業往生。然今人伏惑亦不易得，一日二十四時，念念皆入新種，縱念佛一小時，尙餘二十三時，所入新種，無非內起貪瞋痴，外造殺盜婬，佛種與惑業種，孰多孰寡，孰爲能伏，不問可知矣。修聖人之道，慎勿自欺，惑既不能斷，又不能伏，爲復如何，惟得一熟字而後可。禪宗祖

師常謂：「生處轉熟，熟處轉生。」人所熟者，貪瞋癡慢疑，殺盜婬妄酒也。所生者，一句阿彌陀佛也。淨業學人，若以一句彌陀，日日熏習，由生而熟，亦得往生。欲求其熟，自須多念，然在家之人，不能終日念佛，當另開方便，即求事業淨業各不相妨。例如諸生在學，聽課實驗，其心即定於聽課實驗，此即制心一處。與參話頭同功，事止，而佛號繼之；或在工作時，忽遭他人掌摑，不遑究詰，先念彌陀；甚或面臨槍擊，亦不遑恐懼，但先念彌陀，是謂之熟。熟至自然，亦即伏惑矣。今人業障多，剋期求證，因緣難具，可行者，其在如是方便而已。

## (18) 金剛指引

師曰：金剛經要義，乃在般若，以般若能明一切理，成一切事。事有大小，凡夫所能成者小也；不能成者大也。吾人自省，不能成者，究爲何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乎？修諸外道，爲神爲仙乎？

?皆不足道也。人皆有死，死又有生，生又不定爲人，地獄鬼畜，各隨業力，牽之而趣。此在科學家言，乃能力不滅，儒謂遊魂爲變。佛法以十二因緣抉其祕，眾生如是生死不已，方爲大事。故王右軍歎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夫痛誠何裨益，必求了之而後可耳。了之之道，不假外求，即在人人本具之般若也。惟眾生無始不覺，般若深藏於無明，必修大乘佛法，始能顯之。佛世弟子多樂小乘，蓋以眾生難度，煩惱難除，不若自修之易也。然若不度眾生，則無以破所知障，縱經七番生死，證阿羅漢，但落涅槃坑而已。是經即勸小乘行人，回小向大。大法無量以六度爲指要，六度以般若爲依歸。眾生無明如層雲，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者爲陣風，風行雲散，般若之光顯矣。六度之法，世尊行諸衣食間，竟悟於長老須菩提。金剛般若義蘊於斯，眾生不解，長老復爲啓請，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遂演一部金剛文字般若。夫道本平常，而眾生必務奇怪，由是背道日遠，參悟殊難，若能老實念佛，制心一處，得見彌陀，不愁不悟也。

(19) 了知衆生

師曰：菩薩度眾生，必先知眾生。眾生根器萬殊，知乎空有可也。四大假合，而現其相，是謂之有。相無自性，是謂之空。金剛經既曰無眾生相，又曰：有持戒修福者，能生信心，即此之謂也。菩薩知有，方發度眾之心；知空，方離度眾之相。不發心，則墮二乘；不離相，則不了生死。是故，學菩薩道者，既發其心，當學離相，觀一切眾生如幻，能度所度，無非幻影。於是，遇可度者，不自喜，遇不可度者，不自怒，離其喜怒之心，遂其度眾之願，可謂善知眾生，能承大法矣。

(20) 業果不空

或問：萬法皆空，造業亦得謂之空否？師曰：佛法之空，其理

至妙，誤解則爲病。眾生病於有，尙可以空治之，若不幸病於空，難以爲治矣。余平日勸人學佛，不敢侈於談空，講經，則必慎乎言語，惟恐貽人病也。今問造業空耶否耶？余可答以亦空亦否。眾生所造之業不可捉，不可見，故謂空也。然俟因緣會遇，業果畢竟不無，故謂否也。學者但知，業無形相，而有報應，庶可無患。

(21) 圓說圓解

師曰：世出世間聖人，皆以圓音說法。孔子不常言性，言則必圓。若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簡而意賅。後賢或主性善，或主性惡，或言善惡混。詞愈繁，愈不得聖人之本義。佛說一字，義蘊無窮，智者九旬但釋一妙，華嚴語語皆無盡藏，尤爲圓融不可思議。吾人講經述學，惟約一義而發之，不得謂之圓。圓者，一言而攝體相用，普令眾生隨機得解，是即華嚴普入一切諸法義。凡夫未開華嚴智，諸法不能圓說，當求圓解，方能入佛知見，得解脫門。

## ㉒ 九思

學佛首須學爲人之道，以人道若隱，則三塗隨現，欲求成佛，豈非夢言。爲人之道，先學君子。論語：「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此九思乃君子之學。曾子亦言「吾日三省吾身」，乃其自修工夫，不若此九思之能適用於一般學人。

思者自我省察之謂。

視思明者，視是看，看之對象爲事物，明者即對事物有正確之看法，由事物之因見事物之果，毫不差忒，即所謂先見之明。然此非肉眼所能爲力，必待慧眼而後可。

聽思聰者，聽人言語須聽言外之意，如聽彈琴須聽絃外之音，如此方能聰。人常不免遭遇障礙者，皆由不能聽人言外之意也。色思溫者，色指人之面孔，溫是溫和之意。常人之面或失之過

厲或失之過諧，鮮能得其中和。孔子，望之儼然，即之也溫，實爲學者之良模。

貌思恭者，貌乃人之態度，指人之全體容貌言。恭是人之舉止皆合一定之禮儀。人之舉止欠恭，即是失態，輕則爲人譏笑，重則害公妨道。是以儒有威儀三千，佛家律儀尤其嚴格，今人縱不能完全履行，其於國民生活規範實不容忽視。

言思忠者，言爲心聲，凡爲言者，不自欺欺人，即是忠。凡事出以巧言，以遂自私者，必爲人所不齒，非君子所應爲。學君子者，每出一言，當思如何不失其忠誠。

事思敬者，敬與恭相表裏，恭爲外表，敬屬內心。爲人作事皆不苟且，即謂之敬。夫子入太廟，每事皆問，人或以夫子不明其事，實則表示其敬事態度。故曲禮云：「毋不敬」。

疑思問者，於事理不能究竟明白，是謂之疑。爲學之要，在求明事明理，苟有不明之處，即應問於明師益友，不可存疑，尤不可以似是而非之事理教導他人。

忿思難者，忿爲「隨煩惱」之一，難即於發忿之後，難於收拾。此種煩惱人人皆有，不思所以制之，後果往往不堪設想，如交友三年，忿時一語寒心，溫情全棄。故爲學者，忿時最宜忍耐，設不可忍，亦必思考其後果，絕不可語寒人心。

見得思義者，重在此義字。得者，不問名利，凡見可得之時，最先須思其合義與否，義則得之，否則捨之。禮云：「臨財毋苟得」是也。人若行此，即得福德。

## (23) 道德仁藝

論語：「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聖人隨機施教，於此可見其梗概。人有本性，是謂之道，道即本體，人皆迷而不知，夫子遂教人以德，德者由於性之動，動則有能之表現，能有善惡之分，此德之能乃純善者，然非上智者亦莫能知。是以孔子講學以仁爲中心。仁則有相可循，其義爲不害生且與之安樂，在佛家即

謂之慈。至仁爲止，皆是利他，而不論報酬，所以然者，以仁乃由道德所現也。人之智力有上中下等，仁之義，上智知之，而中下者仍不能領會。夫子乃與人講藝，藝爲禮樂射御書數，以禮爲首，此有標準可守，即禮尚往來也，若人於此標準亦不能守，實不知爲何等人矣。

「志、據、依、游」四字應加注意。志即志向，人之志向應全在其本性，亦即不背良心，中庸「率性之謂道」一語可爲轉注。據者，以本性大而無外，小而無內，不可以據，惟於性之發動處始可據之。亦惟據於德始可志於道。依者以仁是道德所現之相，依之則思惟言行不失其本。游者遊戲也，即以六藝爲遊戲也。六藝由仁所起之作用，故仍爲本性中事，惟因隨時境之不同，而變化萬千，故不可爲依據，以之遊戲可也，蓋知其爲遊戲，則不致執假爲眞，尤不致以一藝而倨傲群倫，其於求道弘道皆無礙矣。

聖人之道相同，明乎此理，亦即明乎佛法。

(24) 日天子

華嚴會眾有「日天子」者，當係居於日球，依天文學所知，日球惟火，別無生物，復何「天子」之有？師曰：經文所講之眾生，異乎科學家言。科學所謂生物，動植而已。佛言眾生，類分爲九，即胎、卵、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其生活之領域，分布於地水火風空，非人類所能盡見，如吾人呼吸之間，即吞食無數眾生，是皆浮蕩空中而不可見者。其於無色界之眾生，皆是無形，惟識而已。更進言之，若有想，無想，非有非無想，絕非科學儀器所能窺見者也。既不能窺見，依科學態度，存疑可矣，若斷定火中必無生物，則不合科學態度。故依科學，知得一分，則信一分，其不能知之事，尙屬無量無邊，故惟守默或續探求。然佛有一切種智，無所不知。知之則言之是爲如實語，亦即聖言量。吾人學佛，依乎聖言量，並不違背科學，實造科學之極峯。

(25) 除疑入道

師講華嚴時，喻曰：設有人焉，酒醉，不能自持，欲往西倒，扶之正，又往東歪，再扶之，反招其怨。迷惑眾生皆如醉者，示以性空，則執斷見，示以妙有，則執常見，若再指其非，必招其謗，所以如此者，病在多疑也。眾生以有是病，故於佛法「聞有疑空，聞空疑有，聞雙是疑兩分，聞雙非疑無據」，竟不能得中道。故知是病不除，無由開慧。然此疑之一字，乃眾生根本煩惱之一，極難斷除，究其癥結，乃在有病而不自知，猶醉者之不自以爲醉也。可憫孰甚。吾人學佛，即在求覺，自身之病，豈可不求根除。根除之道，須用醫方，不使邪術，須遵聖言，不依俗見。

(26) 說時

佛經開卷，皆有證信序，其於時分，惟言一時，不言某時者，

師曰：是義詳敍太繁，實則時乃假名，如大塊面日爲晝，背日爲夜，然就太虛視之，並無晝夜。是故經云：「以物定時」。蓋無物則無時也。更進言之，地有成住壞空，時亦不能定也，故經文言「一時」，最爲圓滿。若必執定某時，則惑於錯覺，不得解脫矣。

## (27) 用功惟在現前

師講華嚴時，警策學者曰：末法時期，修道不易，未信佛者，難以起信；既信佛者，又易退轉。即以臺中各同修而論，今日工夫，已不如昔，此無他，道力不充，易於退轉故也。然較諸他方猶可自慰者，每週聚此道場，聞經禮佛，續增善種，如此因緣，自非易得。惟華嚴開講，將及一年，而世主妙嚴品尙未畢講，依此進度，勢非十六年，不足以竟全功，然學者當知萬法無常之理，今而後，誰能確保因緣不變。若待因緣變遷，無復追求，悔之晚矣。諸如來自大陸之人，每憶故居之殷實，復覩現前之蕭然，輒起不平之感；

不知生滅無常，法爾如是；惟須掌握目前機緣，始無後悔不及之過。是以誠勸諸同修，用功之道，即在眼前，如握懸繩，鬆手不得。

## ②8 說 信

學子請示信字之義，師曰：學佛之歷程，爲信解行證。凡治百藝，不信不入其門，何況學佛之大道。故經云：「信爲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惟既信矣，尙須解理，於善惡邪正之途，明辨不惑，始爲正信，否則謂之迷信。然信正而未深，猶未可恃，若遇稱譏毀譽，利衰苦樂之境，仍易爲之退轉，必俟八風不動，始稱深信，如此方登真信不退之地。學者若樹真信之基，惟須聞思並進，聞者聞善知識之宣講佛經，思者自行思慮研求也。行之既久，自必深信不疑。然此深信不疑之事，究爲何者？曰：一者深信當前之苦，天災人禍，煩惱生死，交相煎熬，苦不堪言。二者深信此生不度，命終必墮三途。試思舉心動念，皆是三途業種，而欲不起現行

，有是理乎，可畏孰甚！三者深信欲破輪迴，惟求佛法。世間一切外道，力皆不出三界，如陷火宅，自救之不暇，何能救人救世。四者深信不離佛法，自有光明前程。吾人當前所受之苦，皆是惑業所感，如依佛法修持，必能轉苦爲樂，化暗爲明，遠景無限。五者深信修道之樂。常人生活，不離飲食，學佛之人，不離佛法，不然，則有不能生活之感，斯可謂之樂道矣。六者深信念佛門功德之利不可思議，惟佛與佛乃能知之。故修此法門者，爲一切諸佛所護念，一句阿彌陀佛，定念散念，念念增信，永不退心，淨業必能成就。學者苟能如是起信，自感若離佛法，則業海茫茫，前途黑暗，若與佛法念念不離，自得無邊妙樂。信之一字，根力何如。

## ◎(29) 生死海

華嚴贊佛偈：「一切眾生界，流轉生死海，佛放滅苦光，無礙神能見。」師曰：生死名之以海者，疏引瑜伽云，有五法相似：一

者無邊故，二者甚深故，三者難度故，四者不可飲故，五者大寶所依故。無邊義者，今以太平洋而論，常人或見，周圍有岸，何得稱爲無邊，不知陸皆攝於海，今所見者，乃陸地之邊，海實無邊可見也。甚深，難度，其義可知。不可飲者，縱然渴極，亦不能飲於海也，此喻生死海中，必無養生之物，眾生淪陷其中，毫無安樂可求，是故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也。如此四義，皆是眾生流轉。惟第五義，乃菩薩入之。海爲大寶所依者，意謂發願成佛之人，須修菩薩道，欲修菩薩道，須入生死海，既入生死海，自得無盡寶藏。惟菩薩之入生死海，與眾生迥異，眾生牽於業力，流轉生死，菩薩隨其願力，救度眾生。是生死海，雖與水海相似，而實不同。一者，水海惟水而已，生死海則具萬法。二者，水海惟沒人畜之身，生死海則沒六道眾生之性命。三者，淪於水海，善水者即能度之，淪於生死海，須斷惑業始能度之。是故生死海之苦，擬諸水海，實有天淵之別。今人偶墮水海，獲救於人，輒感恩不盡，其於生死大海，遇佛菩薩之救，反不知恩。迷惑顛倒，可謂至極矣。佛菩薩

憫之尤甚，常放心光，以滅眾苦，故云佛放光滅苦也。眾生得見是光，其苦自滅。然而得見與否，須自問無礙與否。

### ⑩ 世出世法

師曰：佛法不離世法，世法之不通，而能通佛法者，未之有也。以言世法，須明因果之理，而後從違有道，禍福無憂。惟因果之理，非聖賢不足以知之，易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皆是闡明世間因果。中人以下，不讀聖賢之書，不足以明之。不明因果之理，惟知希求善果，而不種其善因，何異不事布穀，而求嘉禾。世間善果，爲人所希求者，依儒經所分，約爲五類：曰富，曰貴，曰康寧，曰壽，曰考。考者，考終命也，即得善終之謂也，生於亂世，欲得善終尤爲不易。此爲世間五果，必種五因，始能得之。一曰仁，其要爲不殺生，故有「起蟄不殺，方長不折」之訓。二曰義，其要

爲不盜，先儒慎乎取予，皆是義也。三曰禮，其要爲不邪姪，以正夫婦，以敦人倫。四曰智，其要爲不飲酒，酒爲亂性之物，飲之皆迷，易肇罪惡。五曰信，信者表裏如一，其要爲不妄語，妄語之人，爲人所棄。此五者，儒謂五常，佛謂五戒，學者行之有素，不惟可得富貴康寧壽考，更可爲聖賢之徒，而能進學出世大道。蓋修世法，縱得富有四海，貴爲天子，壽如彭公，若以出世法觀之，惟如溺者出頭喘氣而已，一轉瞬間，又沒於無邊苦海矣。故欲解脫生死輪迴，必修出世法而後可。若修出世法，必於世法徹底覺悟，一者覺悟世間五果，未得患得，既得患失，所受無非是苦。二者覺悟此身，乃四大五蘊之和合物，五藏所含，七竅所出，污穢不堪，死後膨脹腐臭，人不敢近，是故老子謂爲人之大患。三者覺悟人心念，變幻無常，念念變幻，即是念念生死。四者覺悟内心外境，無一法得稱爲我者。如此四覺，即是佛云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苟能持念此四者，即是四念住。凡夫不知住此四念，以苦爲樂，以穢爲淨，以無常爲常，以無我爲我，是爲四顛倒。佛

法住此四念，而有離苦、居淨、證常、得我之法，此爲四淨德。眾生以有四顛倒，故有六道凡夫，輪迴無盡，若得四淨德，即爲四等聖人，而不生不滅矣。此不生不滅，爲眾生本有之德性，但去四顛，即得顯現。然此四顛何以去之，曰，去其迷情而已。眾生迷之最甚者，厥爲世界二字。世爲時間之三際，流轉無常。界爲空間之十方，限制眾生，不得平等，不得自由，若能掃去迷情，則日月不遷，虛空粉碎，此無常束縛之時空，頓化烏有，惟見靈光獨耀於性天，斯得出世勝妙之果。諸生志求出世法，然須奠基於世法。先於世法行持清淨，而後乃能修持出世法。印公祖師有云：「世有真儒，而後有真佛。」諸生三復斯言。

### (31) 真了生死

師曰：佛陀應世之因緣，在了眾生之生死大事。諸生學佛：直承此一因緣，方不辜負佛恩。惟生死大事，凡夫不解，故爲不了。

二乘但了分段，故爲半了。必俟大乘行滿，無明盡去，二死永亡，方爲眞了。此依通途法門，循序漸進，須經三僧祇劫。若修淨土法門，一經帶業往生，即了分段生死，行持不退，繼了變易生死，是爲特別法門。今值末法時期，惟修此一法門，當生始有成就。他如時尚之禪宗唯識，雖有助於文筆口才，然若求了生死，則無其分。何也？參禪唯識，皆須自力斷惑。禪須大死一番，通徹三關，否則禪在口頭，或爲野狐，生死毫不自主。以言唯識，須修五重觀法，一觀未成，形壽已盡，成就何期，淨宗則合自力佛力，謂之二力法門，故能當生成就。修此法門，須具三要，即信願行也。淨土之法門，上智下愚，甚易起信，中根之人信之甚難，故爲難信之法。今之學者，多爲中根，於此須具三信。一信佛語不虛。凡夫語多虛妄，或爲智力所不及，或爲名利所驅使。佛具一切種智，萬德莊嚴，爲世所尊，故爲如語者，實語者。二信極樂實有。娑婆世界，爲眾生業力所成。極樂世界，爲彌陀願力所成。孰實孰幻，至爲顯然。凡夫反謂娑婆爲實，極樂爲幻，病在障於所知。學者須具超凡知見，

方能入道。三信我修決成。極樂世界，不出吾人之本心，修持如法，決定往生。如是信已，須發三願。一者生死心切，專求往生，精誠感通，有願必遂。二願當生成就。眾生得人身難，聞佛法尤難，聞淨土之法，難之尤難。今者既聞此法，不求當生成就，更待何生。三願廣爲人說。淨土大法，自了之人不得往生，是以學者必須就其所知，普宣彌陀法音，以期自行化他，同生極樂。淨土學人，既具信願，尤須行持。行有正助，念佛是謂正行，行善持戒是謂助行。正行持念「南無阿彌陀佛」，即是總持法門，輔以助功，堅持信願，無始以來，輪迴之苦，即可了脫於當生。諸生勉之。

### (32) 積而能散

師曰：財者所以養人，人之衣食非財不具，然而衣止一體，食止三餐，所需至爲有限，苟不自量，貪求無饜，不能分濟貧窮，其在平時，必得名曰守錢虜，若處亂世，未有不危其身者也。是以曲

禮云：「積而能散也。」天下之財，乃養天下之人，苟有不得其養者，我以財之有餘，散而濟之，此義所應爲者也。大學云：「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積而不能散者，思之思之。

(33) 安安而能遷

師曰：魚游沸鼎之中，燕巢飛幕之上，凡人皆知其危，而魚燕唯知其安。若夫身居貪墨之群，心戀厚祿之位，他人皆知其危，而我惟知其安，斯非魚燕而何？是故不甘爲魚燕者，即宜從曲禮之言，安安而能遷。

(34) 很毋求勝

師曰：凡夫相處，不免鬥很，然須適可而止。如有十分道理，得其七八可矣。此即孔子所云不爲已勝也。勝者，理有十分，即求

得十分，甚或過之。此即逼人太甚。彼受逼者，心必不甘，而謀報復，則後患無窮。獵犬逐兔，窮急亦遭反噬，何況勢力不相上下之人？兵家有言，窮寇莫追，乃免後患也。

### ③5 分毋求多

師曰：漢馮異，爲光武偏將軍，諸將亦坐論功，異獨立大樹之下，而不自誇，後以大樹將軍名。功高而分多，人皆視爲理所當然。不知所謂功者實非成於一人，乃成於眾緣和合，苟自求多分其酬，實不知禮也。

### ③6 禮不妄悅人

師曰：爲人處世，固宜和悅，然不得無故悅人，否則謂之妄悅人，明乎禮者必知其非，而不齒焉。

(37) 不辭費

師曰：言語是一大學問，如爲外交使節，一辭之失，即貽害國家。是以孔子教學，首重德行，次即注重言語，務使學者不辭費也。辭費者何？一爲辭不達意，一爲辭繁，皆是言語之病。欲去此病，惟求簡明。出言應當如此，作文亦應如此。

(38) 禮儀之本

師曰：凡事皆有本末，諸生習禮，亦當知之。簠簋俎豆，禮之器也。磬折周還，禮之文也。器也文也，皆禮之末也。然則何爲之本？曰：敬而已矣。履行禮儀，皆由身口。主使身口，乃在乎意。苟意之不敬，縱令言詞舉止盡符規矩，實如伶人之演劇而已，於禮失之遠矣。故曲禮首云毋不敬，乃示學人以禮之本也。夫子於三百

篇，曾以思無邪一言蔽之，若夫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亦可得一言以蔽之乎，曰：捨毋不敬，何言之有。

### ⑩ 敬字之義

師曰：敬者，不苟之謂也。無論何事，行其所當行，無過與不及，斯謂之不苟，亦即謂之敬。以敬待人，以敬接物，皆不失禮，古今中外，禮儀容有不同，而求所行之不苟，則無二致，敬之一字，可忽之哉。

### ⑪ 祚患之端

師曰：人有四過，曰敖、曰欲、曰志滿、曰樂極。此四者，爲禍患之端。敖者驕也，人如驕敖，縱有周公之才之美，亦不足觀。欲者物欲也，人從物欲，則捨天理，而失其剛。志既滿，則不能進

德修業。樂極則生悲。是以曲禮云：「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故學禮者，可無患矣。

(41) 疑事毋質

曲禮語學人，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師曰：此事指萬事萬理，有問於我，而我亦不知之，即不得妄爲解答。蓋天下之大，學問之多，吾人所知，何啻九牛之一毛，不知之事，不足爲怪。若強不知以爲知，即是妄作聰明，何若答以實語，斯之謂疑事毋質。至若有問於我，而我知之不疑者，可以解答，然不得據爲己有，否則招人之嫉。孔子講學論道，常謂於傳有之，或謂詩云。吾人所知之事理，或由典籍，或聞諸師，若直謂自知，不異掠人之美，斯之謂直而勿有也。

## (42) 文學三境

師曰：學文須歷三層境界，初求其平，次求其奇，最後復歸於平。初喻看山是山，看水是水，次喻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後喻看山仍是山，看水仍是水。初平僅得文從字順，不違章法，奇則文有波瀾，然猶未能造極，必須再歸於平，始爲爐火純青。古人爲文，無不合乎章法，由是以進，則視工力如何而定，柳河東文已得其奇，而求完美自然，惟數韓文公耳。

## (43) 知輕重

師曰：韓愈送殷員外序，有真知輕重之語，夫輕重豈易知哉，約略言之，居家以仰事俯畜爲重，自身爲輕。居官以公事爲重，家事爲輕。學佛則以了生死爲重，其餘世事爲輕。輕重既知，治事有準，可以立身行道矣。

(44) 念佛妙法

師曰：華嚴世界，重重無盡，眾生八識亦重重無盡，此識不藏華嚴，乃藏煩惱惡種，一演爲十，十演爲百，以至無窮，此之謂塵沙惑，縱然學佛，亦汰之不盡，輪迴路險，前塵漆黑，可不懼哉。惟有念佛可以救之，以佛號種子從心起念，復落識田，念念相繼，即可轉識成智，頓見此心原在華嚴世界海中。是故念佛一法，其妙不可思議。

(45) 偏去

師曰：爲學務去其偏，自唐至宋，皆以詩文考選人才，士人由是競尚雕蟲之技。王安石當政，易以經術考選人才，士人應試之文，無非道德仁義，一旦居官行事，則不見仁義之迹。蘇東坡遂作一

日喻」以諷之，謂「昔者以聲律取士，士雜學而不志於道。今者以經術取士，士求道而不務學。」是皆病於偏也。是故中庸云，「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蓋文以載道，無道不足以成美文，無文復何以示大道。故學道者必須學文，學文亦必須學道，兼則得之，偏則失之，學者可不慎歟。

## (46) 念終始典于學

學記引兌命：「念終始典于學。」師曰：念者，妄念也。吾人之心，寂然不動，如水湛然，明足以照萬物。動成妄念，如水興波，失其照用矣。是以書云「克念作聖。」以凡念皆妄，克之始得歸真，終始者，人之妄念，終而復始，永無間斷也。典爲聖人之經典，學者惟將妄念置于聖典，始能反妄歸真，若典之不明則須求學。此儒家修持之一端。

(47) 性 靜

師曰：人之本性即是靜，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惟是理不足以語常人，蓋世之男女老幼，無不好動，咸謂動乃人之天性。不知性如虛空，豈有動相可得。世人之好動，實已背其性，而發其情。情發而不已，則失理智。是以聖人作樂，以和其情，以歸其性，非如今之熱門音樂，益縱其情，益乖其性也。

(48) 論 味

師曰：物有物之真味，人有人之真味，失其真味者，則物不物，人不人矣。食物調以醬醋，則物之真味失之，爲人染以欲塵，則人之真味失之。是以樂記云：「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物味猶貴乎存真，況爲萬靈之人乎。

(49) 人化物

樂記云：「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也。」

師曰：國人今習洋風，常有狂歡之夜，即是人化物也。

(50) 樂同禮異

師曰：欲知禮樂之大用，須明同異之理。樂尚同，而禮尚異。同者和也，和人之好惡也，好惡既和，則天下可爲一家。異者別也，別人之親疏也，親疏既別，則五倫不失其序。是以盛典必奏國歌，五禮各有差等。若夫亂奏胡聲，而欲國人同心一德，不分五服，而期我心無愧無怍，豈可得耶？禮云：「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斯之謂也。

## (51) 大學示要

師曰：治大學者，有二難焉，一爲經文綱目之難分，一爲明明德以次三句義理之難明。

先儒分綱析目，於目咸條爲八，而於綱所見不同，或主三，或主二。前者以「大學之道」，統「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後者以「大學之道」，統「在明明德，在親民」，復以「在止於至善」爲結。歷來儒者多主前說，然明明德一綱之下，可領「格、致、誠、正」四目，親民一綱可領「修、齊、治、平」四目，而止於至善無所領，是以三綱不若二綱之可從也。

明明德以次三句義理，先賢猶歎難聞，何況後世儒生，故昔時考選人才，例皆免試大學，蓋不以此難人也，然此爲學問之大本，治學者焉能捨之。

明德即中庸所謂之性，宋儒謂「得天之虛靈不昧」也。虛者無所不包，靈者無所不覺也。若析明德二字言之，德具眾理，體也；

明應萬事，用也。是性也，明德也，人皆有之，故云人皆可以爲堯舜也。然人皆未爲堯舜者，惟蔽於物欲也。雖蔽於物欲，而明德未失。猶光之在鏡，雖蒙於塵，而光未失。大學之道，首在教人明此明德，故云明明德也。欲明明德，須去其物欲，猶之欲顯鏡光，須去其塵也。物欲既去，明德自明，聖人豈在遠古。

親民依於古本，宋儒程子以傳中有日新之類，疑之而作新民，然王陽明仍作親民，並謂新民必先親民，苟能親民，自能新民矣。其實無需爭執，親民之的在新民，新民之礎在親民，會是義已，作親作新無不可，且此二字，古書多混用。如尚書金縢篇「新迎」，可釋爲「親迎」；春秋繁露「新周故宋」，史記孔子世家「據魯親周」，或釋親，或釋新；左傳「晉新得諸侯」，唐石經作親。

止於至善之止，乃百變不離其宗之謂。至善即指明明德親民二者。至者盡也，極也。明明德須至不留纖瑕。親民須至怨親平等，始可云至矣。明明德是約修己而言，親民是約化民而言，修己化民皆造乎極，即爲聖人，大學之道即在是也。

## (52) 方便之門

師曰：大學之道，在二綱一結，而結處之止，實爲修道之基。止者，止於明明德與親民也。然無先聖之行以資摹仿，則無所適從，基何由立。若以堯舜周公之行，爲我之行，久之，我行即爲堯舜周公之行，故孔子言必稱堯舜，夢必見周公，而孔子之門人，復亦步亦趨，以學孔聖。是皆方便之門，舍之何從入道。

## (53) 佛力加持

師講華嚴，至如來現相品，於諸佛加持頌，釋曰：持者以力支持也，加者加被眾生也。設有人焉，負物百斤，頗感沈重，若得他人一肩之助，即爲減輕其半，而身不勞矣。佛力加於人，亦猶是也。修行之人蒙佛加持，即其言行半屬於佛，故施於事功，輒有不可

思議之力。然若不明佛理者，雖蒙加持，亦屬偶爾。明乎理已，可求之以其道。良以加持在佛，而受持在人，人之能否受持，端視自力之有無。喻如力足以舉百斤者，乃強以萬斤，縱得佛力加持其半，尙餘五千，豈其百斤之力所能及。是以行人有求諸佛，必先求諸己，己之惑力斷幾許，則慧力增幾許，而佛之加持力亦大幾許。故初果之得於佛者，不及二果，羅漢又不及菩薩。明乎此，於佛力加持，有求必應矣。

### (54) 諸佛三昧

師曰：華嚴解諸佛三昧，學者宜察之。三昧者，華言「定」也。定有正，有偏邪。邪者背乎正，外道之定是也。偏者，執世間禪定，誤爲究竟，不出三界也。正者，基於世禪，進求明心，了脫生死，羅漢菩薩之定皆是也。至若佛之定，又與羅漢菩薩迥異。彼等皆有入定出定之跡，登地菩薩，雖然運水搬柴，亦是在定，然去佛

境猶遠。佛無往而非定，甚至一時示生，遍恆河沙世界，亦未嘗離定。所以者何？以凡夫之定，惟強六識，制之不起，其第七識，恆執妄我，牢不可破，故其定或邪或偏，不與出世法應。二乘見思惑盡，而塵沙惑具。七地菩薩猶未斷根本無明。故其定功皆未至淳。佛則轉識成智，法身全彰，縱求不定，亦不可得也。由是以觀，學者不去貪瞋癡慢，而冒求禪定，豈能免乎偏邪。

◎ 圓滿音

師曰：華嚴頌佛，以圓滿音，闡真實理。圓滿音者，不偏不缺之音也。無論何宗，宣諸金口，皆有成佛法門。末世講經之人，不通佛旨，遂將圓滿法音，解爲偏缺。遂啓相輕相斥之端，而真實理，失之遠矣。

(56) 見佛聞法

華嚴頌云：「十方所有佛，盡入一毛孔，各各現神通，智眼能觀見。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

師曰：此明佛之神通變化，大之可包法界，小之可入毛孔，足徵佛身遍一切處，演一切法。具智慧眼者，時時處處，皆得見佛聞法。凡夫雖不見聞，常存如此觀念，必速其成。

(57) 四 相

師曰：華嚴云：「一切諸如來，遠離於眾相。」如來即法身佛，眾相者，非如金剛經所云，我人眾生壽者，乃謂「名、義、自性、差別」四者也。有此四者，即是著相，而相皆虛妄，離之始現法身。

◎ 惡知識

師曰：華嚴深贊念佛功德，會中大士，多爲念佛者。如云：「一切摩尼出妙音，稱揚三世諸佛名，彼佛無量神通事，此道場中皆現覩。」念佛則與佛感應道交，華嚴會眾，念何尊佛，何佛即現，若念彌陀，彌陀亦現。末世眾生，常謂念佛法門，是老嫗之教。出是語者，必爲惡知識。遠之遠之。

◎ 善知識

師曰：學佛須依止善知識，否則無可成之理。凡夫固無論矣，一切賢聖，以至等覺，猶須善知識爲之指引。惜乎時當末法，僞善者多，學者何以辨之？此無他，即以所說之法，徵之於佛經祖注，合則善，違則非。

(60) 天人合一

師曰：天人合一之說，學者多未詳其義。先儒謂天生五行，人具五常，配以時方，合其德性，則知人天無別矣。五行之屬，東方者木，南方者火，西方者金，北方者水，中央則爲土。五常之屬，春者仁，夏者禮，秋者義，冬者信，四時之季月者智。木於春，謂之仁。火於夏，謂之禮。金於秋，謂之義。水於冬，謂之信。土於季，謂之智。五行也，五常也，其德一也。故先儒稱孔子德配天地。然人之德，無不與天地配也。其有不配者，忝爲人也。

(61) 中和

師曰：聖人訓俗，非強人以不能，但得中和，即稱善矣。中謂七情之未發，和謂情發而能節。修養之道，先求其和，再入於中。果如是已，自通大道。中庸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故知天地亦不離乎中和，春夏秋冬，皆中其節，萬物始得其養，設若夏雹冬雷，即乖中和之道，萬物必受其害。天地之能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乃盡天地之道。人能發乎情，止乎禮，進之以仁義道德，乃盡人之道。然天地之道，亦即人之道。人能盡人之道，亦即合乎天地之道。故中庸云：「中爲天下之大本，和爲天下之達道。」

(62) 時 中

師曰：君子而時中一語，可治世學之大病。孔子之學，即以時中爲準繩，故爲聖之時者也。今之學者，守舊則食古不化，崇洋則食洋不化，皆非時中。

(63) 三達德

師曰：中庸之道至矣，孔子謂民鮮能之。其欲擇之者，惟在智仁勇三達德。智者本性之光；仁者人我平等；勇者見義勇爲。是三者，孔子惟許舜以智，顏回以仁，子路以勇。後世學者，欲叩三德之門，可求之於此三人焉。

(64) 終日不忘彌陀

師曰：念佛不得其力，則不得一心。一心之不得，臨終往生，何能幸致。今之念佛而得一心者，吾尙未之見。何爲其然？以有障也。苟欲去其障，惟求淨念相繼。或以在家學人，須營生計。勤於持名，則荒世務；勤於世務，則間持名。如之何而可。噫！有是疑者，信其未解念佛義也。勢至菩薩有喻，佛念眾生，與眾生念佛，如母子相憶。母之憶子，何妨其操勞；子之奔忙，何妨其憶母。吾

人居塵學道，除以朝暮定課持名，餘若終日不忘彌陀，自亦終日不荒世務。如此念佛，可謂神念。習之既久，力自得之。

### ⑥5 微塵

師曰：佛經「微塵」一詞，含有二義：一爲鄰虛塵。是塵也，幾至於虛，渺如原子，微不可見，然能攝一切物，實爲造物之因。二爲六塵。是諸塵也，不論巨細，皆名微塵，何也？以與六根相接，而六根實空，根既爲空，塵復何有。由前義，可悟空即是色；由後義，可悟色即是空。眾生不得解脫，咎在不明微塵之義，妄執根爲我，塵爲我所，遂致迷眞逐妄。若欲徹明眞我，惟須迴脫根塵。

### ⑥6 世界之義

師曰：世界之義，人皆不明究竟，學佛之人不可忽之。如淨宗

行者之求往生，若或不明所願往生之世界，豈非涉於戲論。世謂時間，界謂空間，故世界爲一時空之現象。然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斯具二義：一者近處可見，遠處不可見；二者有形可見，無形不可見。近處可見者，如吾人所依之大地，暨可仰見之星辰是也。遠處不可見者，其爲吾人目所不及之星球也。是皆有形之世界。至若無形之世界，不易解矣。此非可見，然亦非不可見。喻如夢中之世界，人皆不見，而夢者見之。是故無形之世界，乃不見於眼目，非不見於心靈。人之心靈，各異其趣，故所見之世界，亦各不同。以是推之，螻蟻之心，異乎人之心，所見之世界，爲螻蟻之世界。若語以人之世界，則不可見矣。凡夫之心，異乎聖賢之心，所見之世界，爲凡夫之世界。若語以聖賢之世界，則不可見矣。修淨土者，皆知有西方極樂世界，斯非凡眼所能見，惟依聖言修持，功至自見之。既見之，往生必矣。

(67) 造 境

師曰：境由心造，然人心之異，詳之各如其面，約之有三：世人之心也，聖人之心也，出世聖人之心也。出世聖人之心所造之世界，則爲出世聖人之世界。世聖之心所造之世界，則爲世聖之世界。世人之心所造之世界，則爲世人之世界。造何世界，則居何世界。願居何世界，則須居何心。居心凡夫，則有生死六道。居心彌陀，則有極樂淨土。是故修淨宗者，能否往生，不必求徵於人，但問自心如何耳。

(68) 毛孔世界

師曰：人惟知世界之大者，而不知其微者。眾生一毛孔，堪攝無量世界。一一世界，皆有佛化其中。一一佛化，皆傳至無量大千世界。而無量大千世界，復入眾生一毛孔。是理解之不易，喻如闇

夜，不見此指，而照以燈光，則得見之。然全室之燈，不只一盞。故此一指，可攝全室之燈。毛孔之攝世界，世界之有佛轉法輪，亦猶是也。華嚴經演於法身佛，法身周遍法界，謂之盡包虛空固可，謂之無微不入亦可。諦觀其理，自明其事。佛經之語，何其如實。有謂眾生一一毛孔，皆攝無量之佛世界，而眾生何不之覺耶？曰：是猶身入麻藥，則失其知。眾生心性障以無明，故不之覺也。若以佛法去盡無明，自覺之矣。

### (69) 須去險心

師曰：眾生心險，諸佛心平。娑婆世界，成於眾生之心，故有高山深海。極樂世界，成於彌陀之心，故無驚峯駭浪。心之不同，世界自異。念佛之人，願就極樂之平，須去心中之險。

(70) 因地二力

師曰：淨宗行人，但知本宗爲二力法門，臨終蒙佛接引往生，不知此乃果地之二力。欲得其果，必種其因，因者平日持名也。一句彌陀，具攝佛之願力、我之心力，二力功深，而成極樂淨土。如不種因，但望其果，是猶未造新廈，徒願遷居。是故學者必慎乎因。

(71) 莊嚴世界

師曰：世界之莊嚴，古德分爲三類：一者以眾寶莊嚴。凡爲供佛，暨利眾生之物皆是也。如此道場之爐香瓶花，燭電桌椅，皆是眾寶。二者以人莊嚴。如此道場之人，皆是聞經求慧者，非如舞廳中人之迷昧也，故爲莊嚴。又如舉行慈善會者，與會之人，皆具慈善之心，亦是人莊嚴，惟遜於求道者而已。三者以法莊嚴。有佛法

處，即爲道場，以能度化眾生，超凡入聖，縱無寶物，亦是莊嚴。十方世界，無非佛之淨土，莊嚴世界，即是莊嚴佛之淨土，而莊嚴此心，即是莊嚴世界。三種莊嚴，以法爲最。回向偈云：「莊嚴佛淨土」，即是法莊嚴也。

## (72) 清淨世界

師曰：莊嚴世界，以清淨爲因。華嚴所云之清淨世界，兼世出世間而言，約分五等淨土。其爲世間者，一在人間，以五戒爲因。一在色空諸天，以欣厭爲因，十善行爲助緣。厭者厭人間之「苦粗障」也；欣者欣天上之「靜妙離」也。至於出世，則有羅漢所修之淨土，有西方極樂世界之上上淨土。所謂「上上」者，以其易修不退也。是又有二：一爲真極淨土，惟佛居之。二爲未極淨土，乃菩薩所居。五等淨土，雖皆清淨，然非皆臻不退也。於娑婆修大乘法，位有三賢十聖。自三賢至登地，猶有退轉，何況人天。七地菩薩

僅得其半。必待八地，始得清淨不退。而極樂世界之諸上善人，皆清淨不退者。往生之凡夫，即與俱會，故謂之上上淨土也。學道者，須遠離惡知識，親近善知識，否則無可成之理。彌陀經載，往生極樂者，先會諸上善人，次及念佛之法，足見善知識之要矣。既與上善俱會，即得不退之緣，是爲等流果。不解華嚴，何知彌陀。

(73) 轉業

師曰：古之文人，恣意謗聖，如李卓吾、金聖歎輩，皆不得其死，令人知所戒懼。今之人，出言謗聖，壞人心思，日甚一日，而現報之不多見，何也？古今人之福報異也。古之世風淳，人多厚福，故偶有造惡業者，即時現其惡果以警之。今之世風澆，人多福薄，故習見惡人橫行，而惡果不現，竟致惡無以懲，善無以勸，必速大劫之臨，同歸於盡。諸子若不忍覩斯境，惟須及時修學，潛移心理，迅挽世風，小之可轉別業，大之可轉共業。

(74) 探月

師曰：十方世界，皆是依正莊嚴，今人探月，惟見塵土，何也？是心之咎也。盲於色者，不足以辨青黃赤白；盲於音者，不足以辨宮商角徵。探月之人，滿懷塵欲，可謂盲於心者，何足以見廣寒有情。華嚴經云：「眾生心淨，始見淨刹。」心之不淨者，盍省之焉。

(75) 勿造殺業

師曰：佛之根本教義，即是慈悲，慈悲即不殺生，不殺生者，即不得殺報。初機學者，縱未能茹長素，亦當肉食三淨，萬不可親手殺生。須知今之殺人者，皆是過去世被殺之畜生。昔之殺彼者，今遭彼之殺，相殺無已，可不哀哉。今觀大難現前，殺業尤不可造

，否則危機日蹙，災劫難逃。反之，不造殺業，當生即得壽康，未來不入血途。惜夫眾生不覺，婚喪喜慶，無一而不殺生，是以或多或少病，或遭兇，不得其壽，而後果尤慘。今時人壽，百歲爲常，然而不爾者，折於殺業也。是故願得壽康，不墮血途者，惟遵聖言，慈心不殺。

(76) 論 財

師曰：財是無常，迷人不解，視之如命。豈知身既死即不能有也，甚或以速其死。秦政富有四海，身死則財耗，而子孫戮。石崇有金谷之饒，竟以此喪其身。今逢亂世，以財殉身者，不可勝數也。是以自古迄今，財與禍俱。智者當思，財屬五家所有，火、水、刀兵、官府、敗子是也，豈可守之不失哉？與其不能守，何若施之貧苦，寄於福田。

(77) 放下念佛

己酉仲冬，臺中靈山寺佛七，師開示曰：修學淨土，須求往生極樂。極樂能否往生，端視念佛能否得一心。一心之不得，則不能往生極樂。不能往生極樂，則必墮落三塗。同修今與佛七道場，旨在求得一心，一心既得，則離道場之後，無論順逆境遇，皆不足以動其心，甚或遭原子厄，亦無害其往生。然則同修今得一心否？余不敢言得也。經云七日一心不亂，語實不虛。余在此道場，宣說已二十年，同修憶持一語，亦得一心，而今猶未者，蓋是馬耳東風也。今再爲述一喻。某處，有一鴻溝，寬數丈，深萬尋，東岸有茂林叢舍，西岸乃松竹田池。一日，東林失火，風疾火烈，勢在燃眉。忽有善士，爲架獨木橋，引之西岸，度難通過，又繫繩兩岸樹，以資手援。不意，災民不舍家財，手提背負，以過獨橋，竟皆失足，粉身溝壑。後繼者，進退不堪，忽見橋端樹偈曰：「放下來過獨木橋，一根繩索把持牢。請君試向溝中看，屍骨爲何纍纍高。」有智

者讀偈已，遂放財物，得以逃生。此喻爲何？東林，娑婆火宅也。溝壑，三塗也。西岸，極樂世界也。災民，生死凡夫也。家財，五欲六塵也。獨木橋，往生極樂之道也。一根繩索，一句彌陀也。同修若問，爲何不得一心？須自問：爲何不放下五欲六塵？惟余所謂放下，專語於佛七場中，若求行諸道場之外，功淺者勢不能也。今但在此七中，放下萬緣，一心念佛，自得一心。爾後入世，自能放下，不復退轉，往生必矣。願諸同修，放下一切，一句彌陀，一直念下去。

(78) 蝸角石火

白香山對酒詩云：「蝸牛角上爭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隨富隨貧且歡樂，不開口笑是癡人。」師曰：蝸角，語出莊子則陽篇，謂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觸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蠻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是二國所爭者，蝸之一角耳，苟持完蝸以與人

，而人未必受之也。人之所爭者，地之一角耳，苟持大地以與佛，佛視之，蝸角之不若也。吾人學佛，不能蝸視萬物，何能成佛。石火光者，古人擊石取火，火出於石，轉瞬即滅，人之生也，縱得百年長壽，以視天地之悠遠，何如石火之光。人之身命，促狹如斯，不求解脫之道，於貧富不能隨緣笑樂，而猶戚戚汲汲者，是人不癡，又何謂也。

### (79) 自勝爲上

法句經云：「千千爲敵，一夫勝之，未若自勝，爲戰中上。」

師解之曰：千千之敵，百萬之敵也，一人戰而勝之，可謂勇矣，然未若戰勝一己者，何也？自佛法觀之，凡爲上將之道，不在能克百萬敵人，而在能斷一己之見思惑。古今中外，能勝千千之敵者多矣，秦始皇也、拿破崙也，不皆是英雄一世乎？然其見思惑，一百六十九品，莫能斷其一品，不旋踵，身與草木同腐，神識則永酬其罪。

業，可悲孰甚。苟於見思惑，欲斷則斷，縱億萬魔軍，亦能破之，不復牢於三界，斯爲真英雄矣。然時維末法，無人能斷其惑，不斷惑而能自勝，有是理哉。惟修念佛法門，得事一心，是爲伏惑，庶可勉強自勝。未至此境，遇緣何能免於造業。是以余常勸人，可行善業，而不可治善業，蓋期學者自度其力，若不自勝見思之敵，惟當遠離造業之緣也。

## ⑧〇 行慈勝於事神

法句經云：「假令盡壽命，勤事天下神，象馬以祠天，不如行一慈。」師解之曰：人能自生至死，勤事天下之神，復以象馬珍貴之物祠享上天，猶不如行一慈善事，斯何謂也？純行利人之事，別無所圖是真慈善耳。真慈善，不求祐於天神，而天神自祐之。若夫拜神祠天，又作損人之事，是求天神祐其不善，天神不祐之也，若或祐之，足見是神是天，亦爲貪墨之徒，其正人之不若，何能爲力。

於人哉。吾人學道，當明事理，如有一飯，擬供於佛，忽遇乞人，饑不得食，應即與之乞人，佛必倍加歡喜，眾生即佛之心故也。

### ⑧1 人命如流

法句經云：「如何駛流，往而不返。人命如是，逝者不還。」師解之曰：觀夫水，流之如駛，往而不返，感如何耶？此義甚豐，經文惟喻人命逝而不還。如我行年八十一，則八十之年逝矣。此猶順俗言之耳，其實人命在呼吸間，誰能自信可壽八十？是故願行善事，惟在現前，願悔不善事，亦惟在現前，過此時機，皆不再矣。

### ⑧2 西方合論修持門選

國曆六十年元旦三日，師在慎齋堂，選講西方合論修持門曰：此論乃明之袁中郎宏道所編，由蕩益祖師輯入淨土十要中，歷代祖

師讚歎不置，近世印祖尤爲稱頌。論文甚長，凡十門，今於其第九修持門，選講三節，以契諸同修所需者。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講述亦有三等，然通常十分八九皆講中下根法，未及乎上根，蓋惟恐不能契機，聞之或不入，或退轉，故此法門，輒被老嫗之教名。合論所講，三根皆備，今惟講其上法，諸舊同修，聞經已二十年，當不致退轉。近余講阿彌陀經於善果林，至執持名號，蕩祖要解，主張得理一心，七日即斷見思惑，以限於時間，未能盡其義，今可藉此補述之。

淨法三要，爲信願行，常人以爲不必解理，實爲大謬，不解理，事一心亦不易得，遑論理一心，故淨宗學人，志其必成者，不能不求開悟。或引永明偈語「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遂謂修學淨宗者，不須求悟。不知此語是接中下根者，至於上根，持名七日，即能斷惑，非悟而何？淨宗經典，講悟之處殊多，惟不顯見耳，余昨講彌陀經，至「聞是經受持者」，即是講開悟之理。  
所悟者何？觀經以心作佛，是心是佛，悟者即是悟此心。不悟

此心，則不見道，不見道，如何修道。三藏十二部，但說一真，餘皆方便，皆爲一眞之注解，此一眞即是心，若避而不談，成就難矣。汝等應知宇宙萬有，皆現自吾人之心，若喻以電影，心如影片，萬法如動影，吾人苟悟此眞心，自解一切事理。是須參之，以下開講論文。

「（甲）淨悟者，行者欲生實淨土，當真實參究，如法了悟。」

淨是清淨，心無煩惱。淨始能悟，悟是汝之本來面目。不淨則是障礙。實淨土者，即是自淨其意，心淨則土淨，心穢則土穢。修行淨土之人，應真實參究其心是否清淨，非參究其心是何形色也。參究後，方知心染於污，遂如法去之，即是如法了悟。

「何故？悟是迷途導師，如人入暗，當燃燈炬。」此釋必須開悟之理，以悟是迷途導師，是暗路明燈，由此不入歧途。汝等學佛二十年，步步皆入歧途，不然皆有成就矣。或疑余何不示以正路，余示之久矣，奈何汝等未能由之，余之工夫雖不足道，然已不迷於

路，是如識古董者，不能造之，但能辨之。

「悟是淨國圖引，如人行遠，當識郵程。」願往淨國，不藉圖引，不識郵程，莫之能達。

「悟是諸行領首，如人衝堅，當隨將帥。」三藏十二部，八萬四千法門，首須開悟，悟則入佛知見，故爲諸行領首也。衝堅是攻戰，不從將帥之令則敗北，悟亦如之。

下舉十條，聞後須自行參究。

「一者悟能了知即穢恆淨，不捨淨故。」汝等但知娑婆是穢土，極樂是淨土，不知極樂亦不淨，娑婆亦不穢，淨穢不在世界，全在乎心，心不淨，極樂即不淨，心不穢，娑婆即不穢。禪宗六祖謂：「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後人遂妄謂西方不必生，然阿彌陀經云，極樂皆是諸上善人，豈有造罪者乎？抑祖師不知經乎？是皆後人不了祖師之意也。若不了心淨則土淨，頃聞極樂亦不淨，娑婆亦不穢，亦病斷章取義，失之遠矣。是以惟悟方知即穢恆淨，不捨淨故，亦如前喻之電影，爲淨爲

穢，一切唯心現也。

「二者聞淨佛國土不可思議，不怯弱故。」往生極樂國土，目不識丁之人，亦儕於七地菩薩。在娑婆修行，別教滿三賢位，須經一大阿僧祇劫，一地至七地菩薩，又一大阿僧祇劫，今聞淨佛國土如是不可思議，不免怯弱。然此猶小而言之，彌陀經謂極樂多有一生補處，尤不可思議。教分藏通別圓，圓教菩薩分六即位，亦稱六即佛，以眾生皆有佛性，悟此佛性，則知成佛是理所當然，自應直下承當何必有所怯弱。

「三者知畢竟空中，因果不失，止一切惡法，不更作故。」既悟本性，則知畢竟空。心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未能徹悟者，但知空，不知有，遂誤作善作惡皆是空，由是撥無因果，造三途惡業，而無忌憚，是不知畢竟空之患。吾人眼見空中，似無一物，然原子電子無一不在空中，空中有種種元素，陰陽和合則動，動則現相。畢竟空者，耳聞目見，靈明覺知，而心不動。念佛而心不動，謂之真念佛。不動，則不妄作，無妄作因，則無妄作果。不然

，視之雖空而有造作相，有造作相，則有業繫苦相。業繫苦雖妄亦苦，如夢中被殺，或爲虎噬，安得不苦。故畢竟空中，因果不失，善惡報應，絲毫不爽，但有遲速之異，是以徹悟畢竟空者，自止一切惡法，不更造作矣。

「四者知彼土不去不來，此亦不去不來故。」念佛之旨，在求往生西方淨土，然祖師常謂「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或謂「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諸如此語，學無根柢者，聞之必見禍。汝等今日聞之，必須善自參究。去則實不去者，念佛之人皆知臨命終時，一心不亂，彌陀即來接引。其實彌陀不來，汝亦不去，汝所見者，非來自西方之彌陀，雖非來自西方，然與西方彌陀無異。喻如千江水月，不異天上之月，水月隨人往東往西，天月未嘗隨往。彌陀光中，化佛無數億，往生之人所見者，乃化身彌陀，至若法身彌陀，實未嘗動也。生則實不生者，汝但能一心念佛，雖未命終，而西方七寶池中，已生汝一枝蓮。汝勿謂身在此，豈能化生於彼。吾等凡夫雖不能化身，當能化心，例如曾遊日月潭者，舉念則心

現之。此理見釋於下文。

「五者悟佛身量徧滿虛空，眾生身量亦徧滿虛空，如地獄業力，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地獄業力者，如無間地獄，刑具充滿，無論油鼎、刀山、劍樹，皆無量無邊，其受刑人之身，亦無量無邊，故一切刑具，同時服受，一人如此，無數人亦如此，不相妨礙，如一室眾燈，光光不礙。佛之法身即是佛心，佛心徧滿虛空，故娑婆界盡在彌陀心中。吾人之心亦徧滿虛空，故極樂世界，亦盡在吾人心中。明乎此，則知不去不來之理矣。

「六者聞阿僧祇劫無量諸行，如人說彈指頃事，不驚怖故。」近世科學，亦知時空之爲妄，學佛悟明心性，則聞修行成佛，雖須三大阿僧祇劫，實如一彈指頃，故不驚怖。晉王質，入山採樵，見二童子對弈，童子與質一物，如棗核，食之不饑，弈局終，童子示質曰：「汝斧鎊矣，柯爛矣。」質速還家，其童孫亦白髮皤皤矣。又如盧生在邯鄲夢中，娶妻生子，舉進士，作宰相，享富貴數十年，八十歲而卒，原爲一夢，旅邸黃梁猶未熟。覺悟之人，聞如此事

，自無疑也。

「七者修十善三福，不住人天故。」畢竟空中，因果不失，故不應作惡，但須行善。既修十善三福，必得人天福報。然得之不享，以之去障，助行菩薩道，是謂福慧雙修，化有漏爲無漏。

「八者如覺後憶夢中事，不作有無解故。」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著相則污本性。淨土學人，但知淨宗必須著相，不知亦有不著相法。中下根人，但能往生極樂同居土，方便土，故須著相而修。若生實報莊嚴土，常寂光淨土，則視生死涅槃，皆夢中事，解有解無，皆是囁語，然須至法雲地，始足以語此。

「九者如眼見故鄉，信不信不可得故。」一切不須著相，西方即汝之本性，即汝之故鄉，人之於其故鄉也，若謂不信其有，固屬妄誕，若謂當信，亦是贅語。

「十者知法無我，順性利生，直至成佛，無疲厭故。」萬法即我，我即萬法，一切佛，一切眾生，皆我一人，我亦即是一切佛，一切眾生，是即眞平等，亦即萬法無我，但同一佛性。由是觀之，

眾生未盡成佛，佛亦未能完成，是以釋迦牟尼佛，來此世界，八千多次，若已完成，何須再來？眾生皆佛身中之分子，必俟悉得成佛，始臻圓滿，吾人惟有不疲不厭，自度度他，同證佛果，方云真報佛恩。

### 「（乙）淨信者。」

信爲淨宗之首要，八萬四千法門，皆尙乎信，然皆不若淨宗之特殊。淨宗之信，語高惟佛能解，是爲智信，語低惟下愚能從，是爲迷信。吾人既不能以智信，又不能以迷信，惟須勉強信之，然亦須有信之之道，即是依唯識之比量，信而有徵，若比之不得，則須依聖言量。佛語如實，信之則與佛一其心，和其光，當得現量信。諸經恆列信爲第一，此居悟後者，以悟則明萬法唯心之理，方屬真信，真信則無纖毫之疑，佛法始能植其根，得其力，然後八風不動，始謂淨信。

「智度論曰。」

袁中郎爲明代文豪，由儒入佛，禪淨皆徹悟，曾親履極樂勝景

，悟已往生之兄宗道，後造合論，尙須引經據典，以視後世師心自用者爲何如耶。

「若人心中有信清淨，是人能入佛法，若無信，是人不能入，譬如牛皮未柔，不可屈折，無信人亦如是。」無信之人，剛強難化，雖語以大道，暫似發心，不旋踵又萌故態，即如生牛皮之不可折也。

「又經中說信爲手，如人有手，入寶山中，自在能取，若無手，不能取，信亦如是。」信如是重要，是以華嚴經云：「信爲道元功德母。」

「昔王仲回問無爲子曰：如何念佛得無間斷？」經論皆引，又證以事實。淨法之要，一爲求一心不亂，二爲淨念相繼。念佛無間斷，即是淨念相繼。世學不繼，秀才復爲白丁，淨念不繼，則心路如茅塞，不能感通。惟淨念相繼，非謂不務一業，乃謂運水擔柴，不妨淨念也。如何不妨？見無爲子之答。

「無爲子曰：一信之後，更不再疑，即是不間斷也。」於淨法

，一信而不再疑，難矣哉，必須往生得三不退而後可。若在娑婆修行，縱斷見思惑，證羅漢果，猶未之信也，必俟回小向大，修菩薩道，至七地，始云不退。七地以前，其信如羽毛，隨風起落不定，七地以後，破一分塵沙惑，現一分真智，即得一分真信，方能信之不疑，亦即念佛無間斷矣。

「仲回欣躍而去，未幾得生，還來致謝。」來去自由，有如是者。

「是故若人修行，未能頓悟，當深植信根，不驚不動。」悟有頓漸，漸如步樓梯，頓如乘電梯，頓聞一而知十，漸聞一而知一二。頓悟之不得，惟求漸悟，漸悟亦不得，惟須信矣。信須植根，吾人非上智，亦非下愚，信依比量與聖言量，日求其理解，解得一分，信入一分，如植樹根，日深一日。自信己是極樂中人，不計此方是非得失，如是始有力，八風搖撼，不爲驚動。

下舉十條，以闡信義。

「一者信金口誠言，決定當生故。」金口誠言，即是佛言，亦

即是聖言量。量如權衡，絲毫不謬。淨土法門，乃世尊金口無間自說，十方恆沙諸佛同聲讚歎，若復不信，莫如之何矣。

「二者信自心廣大，具有如是清淨功德故。」世尊嘗謂，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功德，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故成佛作祖，皆是本有，有而不覺，蔽於私欲之故。如鏡蒙塵，滌之以藥水，鏡光乃現。愚人謂光賦自藥水，不信自心具有清淨功德，何異此一愚人。當知虛空之在心中，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吾人距日雖遙，舉目則見，以日在吾心之故也。極樂亦在吾心，但能去蔽，往生易如反掌。

「三者信因果如形影，決定相隨故。」果之隨因，如影之隨形，不希其果，唯希無因。因出於動，動則變，變即是果。凡夫三業無能不動者，故無不在因果範疇。涉足於海，輒動全潮，念起於心，輒動法界。念佛求往生者，念即是因，往生即是果，但求無間斷，往生必如影之隨形。

「四者信此身形識，及一切世界建立，如陽燄空華，無所有故

。」或謂在此方享樂足矣，何必往生西方？豈知此方一切物質，皆聚諸元素，元素散則滅矣。人身亦是四大非有，五蘊皆空。信此身心世界，如陽燄空華，不求往生西方，何樂之有？

「五者信五濁惡世，寒熱苦惱，穢相熏炙，不容一刻居住故。

」婆婆八苦交煎，實爲萬惡之藪，必須速離。前述即穢恆淨，非與此言矛盾。前約已悟者言，故心淨則土淨，此約未悟者言，故淨穢當分。婆婆之爲五濁惡世，乃眾生共業所感，居留之，必同受其苦。縱以世尊之通力，足按大地，示現淨土，不按還爲穢土。修淨之士，悟亦可見淨土，然須於定中見之，出定依然穢土。以視西方依正莊嚴之淨土，則此方實不容一刻居住。

「六者信一切法唯心，如憶梅舌酸故。」準此而論，極樂世界亦在心中，心憶則現之，如憶青梅，則舌發酸味，以酸味本在心中故也。

「七者信念力不可思議，如業力故。」造善惡業，必得其報。造因時，雖不計果，而果必隨之，是爲業力。念佛之人，念念不忘

西方，其力足以往生，誠能念念不忘，縱在夢中，亦能現境，如孔子之念周公，即得夢見周公。觀經觀成，無論開眼合眼，皆見彌陀，此即念力不可思議。

「八者信蓮胞不可思議，如胚胎故。」往生西方，蓮華化生，相好光明，如讚佛偈所云者。娑婆眾生，育於胚胎，五官四肢，猶成於自然，何況蓮胞，故云不可思議也。

「九者信佛無量身，無量壽，無量光，不可思議，如蟻子身，蜉蝣歲，螢火光，同一不思議故。」出生於蓮胞，一切不可思議，身大無量，小如蟻子，無量光之與螢火，無量壽之與蜉蝣，皆不可說，不可思議，必俟開悟，方能了然。

「十者信此身決定當死故。」娑婆之人，或有安適者，然終須一死，死後流轉，不往西方，不知當往何道。

### 「（丙）淨懺者」

懺即是懺悔，無論修學何法，不懺，必無可成之理。等覺猶懺，遑論凡夫。世法如蘧伯玉者，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亦

是懺悔。吾人念佛，工夫不純，習染又深，懺之猶恐不及，不懺豈有生西之望。不求生西，而望另有成就者，不知幾許阿僧祇劫而後可。懺是除舊更新，吾人日日洗濯灑掃，方能日日新，懺悔尤須時時行之，不令欲塵染污其心，是謂淨懺。

「經云：前心起罪，如雲覆空，後心滅罪，如炬破暗。」前者，在此一念之前，忽動其心，而有罪業，是如烏雲之覆虛空。罪業起於心，亦當滅於心。後心即是動念之後，隨生懺悔之心，不再起罪，是如千年暗室，一炬即能破之。懺之力用大矣哉。

「又云：百年垢衣，可於一日浣令鮮淨。」垢雖久矣，但肯浣之，即得鮮淨。

「是故欲除重障，當勤懺悔。」眾生累劫之重障，懺則能除，如何懺之？勤而已矣。然千年暗室，百年垢衣，入炬即明，一浣即淨，何需乎勤？詎知暗室，入炬固明，出炬又暗矣，垢衣浣淨，置之復垢，何謂不需乎勤？不勤懺悔，解脫惟在驢年。懺義甚難領悟，若能時時懺之，自然諸想不作。

下舉十條，勸勤行之，視如日常飲食。

「一內懶，謂懶心意識不淨因故。」內懶即在心意識。心即第八識，迷本性而成之者，含藏累劫善惡種子。意乃第七識，執第八識見分爲我，障一切善法。識即前六識，皆是虛妄分別。心意識三者，造不淨因，必得不淨果。修行之道，勿令惡種生芽，要在斷其緣，如何斷之？既造惡業，一懶之後，永不再造也。

「二外懶，謂懶一切色一切聲一切不淨法故。」眾生之根身以外，即是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塵，染污義，至爲不淨，世人美之貪之，學佛者不貪，而六塵自至，以有耳目，必有視聽也，然須不著相，如鏡之照物而不著物可耳。六塵之中，法塵乃五塵所入之印象，有淨有不淨者，博奕妓舞之印象，爲不淨法，須懶之，論道之印象，爲淨法，不須懶也，故法塵但言不淨法。

「三事懶，謂懶十八界二十五有八萬四千種種塵勞結使，障學阿僧祇劫見佛利生諸行業故。」結使者，如以繩縛結之，牽使之也。十八界、二十五有、八萬四千塵勞，皆是衆生之結使。衆生六根

合六塵，則發六識，是謂十八界，乃身之大患。欲色空三界，分爲二十五界，是謂二十五有，有者有因有果，纏之不解也。八萬四千種種塵勞，即是種種煩惱。眾生欲求了脫輪迴，必須學佛見佛，修淨土者，往生即得見之，學通法者，則須三大阿僧祇劫。若悟圓頓之法，三僧祇劫，如彈指頃，然以有如是結使，障之不悟，不得見佛，甚至弘法利生諸行業，皆不順遂，故須懺之。

「四理懺，謂懺入道以來，所得狂解，所學經論，所聞奧義，作止任滅等病，障佛無漏智故。」此須深入經藏，始明其義。蓋謂學者，自入道以來，若自許博通，即是狂解。例如不通淨者，強爲人說淨，不通禪者，強爲人說禪。所學經論，所聞奧義既多，則生作止任滅等病。作止任滅四字出圓覺經，有此等病，則不得圓覺。圓覺經義，羅漢猶不解，凡夫釋之，豈非狂解，今但依祖師之注，說其梗概。吾人修淨土，何須說圓覺？實以淨土法門三根普被，若徒解別教菩薩行位，不知圓教六即位，如何得理一心。然吾人去此甚遠，故作止任滅雖障圓覺，若約吾人程度言，唯除任病，其餘三

者必須行之，方有成就。作者，身口意皆作善業。止者，止一切有爲法，入無爲三昧。任者，任之也，圓覺得與不得，皆聽任之。滅者，求清淨寂滅。此四者何有病諸？以言作者，則出於勉強，背乎圓覺。圓覺即是本性，非因緣，非自然。止者，但能止妄念，不能止圓覺。任者，但知任性德，不事修德。苟無修德，何彰性德？滅者，如羅漢之趣寂滅，何能得圓覺。然圓覺如何方能得之？今惟據經說其覺義，至於圓義，等覺以上方能理解，吾人但知其病而已矣。由是觀之，參禪亦是病，既病，則障佛之無漏智。佛無漏智，乃無分別、無爲、無不爲，此境至矣，吾不知也。諸位聞此，究得何益？以能明乎理懺也。學者通病，學愈高，而行愈低，治學則以學爲貢高我慢，修佛則以佛爲貢高我慢。開經偈云：「願解如來真實義」。吾人自省能解否？若曰能解，即是貢高我慢。六祖、阿難，亦不敢如是自許，況此末法時期，惟懼增慢，速求懺悔，庶幾無咎。

「五過去懺，謂懺無始世來，所作黑業，如今生雖不偷盜，但

所求不如意，即是盜業未盡；今生雖不邪淫，但值不隨意眷屬，即是淫業未盡；今生雖不謗法妄語，但言出人或疑信相半，即是謗法及妄語業未盡。於一切果中，察一切因，當知前生無惡不造，一一當懺悔故。」黑業，即是惡業，吾人自無始世來，所作黑業今猶存在，何以知之，由今所受者知之。此條在示吾人，於一切果中，察一切因，則知過去無惡不作，一一皆當懺悔。

「六未來懺，謂一切惡法，即今便止，盡未來世，永不相續故。」未來惡業，如何造作？業未消，必相續也。懺之之道，使一切惡法，至今截止，永不令其相續。

「七現在懺，謂懺現在世所有生老病死種種苦業，種種煩惱業，舉足下足業，起口動心業，一切微細不可稱量業故。」現世罪業，當隨時懺，眾生身口意，一切動作，無不造業。地藏經謂閻浮提人，舉足動念，皆造惡業。今受生老病死之苦，種種煩惱，無一不是業報，皆須懺之。

「八剎那懺，謂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一生

滅一饑故。」不如是饑，三業皆煩惱。

「九究竟饑，謂等覺位中，有一分無明，猶如微煙，究竟洗滌故。」縱至等覺，尙有一分無明，猶如微煙，亦當饑盡。

「十法界饑，謂法性中，無我無人，普爲十方過現未來一切眾生饑故。」既成佛，仍須饑悔乎？一真法界，何分人我，釋迦牟尼雖已成佛，吾人皆其身中之分子，實則未完也，故須饑悔。以無邊眾生尙未成佛，即當爲眾生饑。爲眾生饑，亦即爲自身饑。經云：「十方三世佛，共同一法身。」釋迦牟尼佛爲吾人饑，吾人今已學佛，且學特別法門，即是未來佛，亦當爲法界眾生饑悔。

悟、信、饑三節，節各十條，十條之義開之無盡，今略說已畢，願諸同修思而行之。

(83)  
一與多

華嚴光明覺品，有一多之義，師釋之曰：凡夫知見，說一則非

多，說多則非一，推之萬法，無不皆然，故一多表對待法，亦即表分別法，學佛而能去對待分別，其庶幾矣。此是文殊大士頌佛功德，希地上菩薩，達法性平等，證無上菩提。具縛凡夫，去此境界，固有天淵之殊，然若少悟其理，縱未能證大道，亦可以少煩惱，再能如法行之，即是趣菩提果。惟其理至深，解之不易，疏鈔曾總納十門，發其義蘊，今再參以淺近事喻，以助聞思。

一者孤標獨立：一多二法互無，故得獨立，意謂一即多而唯多，多即一而唯一，廢己同他，故云獨立。經云：「唯有一乘法。」一乘法，即是孤標獨立。總收一切法，如約相言，逢春則冬去，然約其理，冬實未去，乃總攝於天地間。又如一味菜中，實含油鹽醬醋諸味，不能執一執多，無非一總，故云孤標獨立。

二者雙現同時：經文云：「無一即無多，無多即無一。」疏鈔喻以牛之二角，無分前後。此即一與多同時並立。如說空則萬法皆空，說有則萬法皆有，以至空有同時皆現。

三者兩相俱亡：即一多兩相俱捨。一既無一，多亦無多。此闡

性相皆空之理，性指真如本性，離一切假相，故云空。相乃因緣和合，是假，亦是空。故無一亦無多，空有皆泯。

四者自在無礙：疏鈔謂「欲一即一，不相壞故，欲多即多，一即多故。」一既如此，多亦準之。常一常多，常即常離，故云自在。一多不相礙，其理概言如是。茲復設喻明之。一者如毛巾之總體，多者如毛巾之單線，即如合線成巾，離如析巾成線，故說一說多，說即說離，皆自在無礙。毛巾如此，他法皆如此。

五者去來不動：一入於多，而一猶在，如一月之入千江。多入於一，而多猶存，如萬相之入一鏡。或以此喻，但言其影，未涉其形。今特舉米爲喻。一粒入於一撮，是一入於多，而一未嘗變也。一撮再裏爲一粽，是多入於一，多亦未嘗變也。

六者無力相持：因一始有多，多無力而持一。因多而有一，一無力而持多。此即無論一多，皆無滅他之力。萬物粗觀之，皆有生滅相，實爲眾緣之聚散，但現假相，如萬花筒，本質未嘗或異，是即物質不滅之理。

七者彼此無知：一多和合，始有假相，然皆不自知。二木相支，則有立相，合掌則成一縫，孰爲主體，莫能知也。人之自身，睫毛之護目，耳朵之助聽，胃腸之司消化，何爲其然？皆無知也。故萬法之理，聖人有窮於言者，若論其事，匹夫匹婦，亦能行之者。經云：「言語道斷。」惟可驗之於行耳。

八者力用交徹：一多彼此雖不相知，然息息相通，是即萬物並行而不相害也。一之顯也，必由乎多；多之顯也，必由乎一，故一多互顯，不可或缺。

九者自性非有：萬物皆無自性，惟有共同法性。經云：「十方三世佛，共同一法身。」是也。然有情世間與器世間如何分辨？古人所解不一，有主情與無情通名法性、有主通名佛性、有主有情之動物爲佛性，無情之礦植等物爲法性。然情與無情同圓種智，頑石亦曾點頭，是器世間亦不無佛性。要之，此三者論述各有所本，今但知無自性，而有共同法性，斯可矣。

十者究竟離言：究竟義理，離四句，絕百非，不可說，不可說

。或謂由此觀之，寧非終無結論？是大不然。楞嚴徵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所說皆非心之所在，不明者亦謂終無結論，豈知結論早在不言說中。凡有言說，皆是分別，以有分別心，求無分別智，豈可得乎？是故大道離言，愈言愈失，然則不可說，非不可證，證後方知，雖知猶不可說，禪宗惟許參禪，不許說禪，意在乎此，苟能說之，世尊何用拈花。學者但歇分別心，求之於定可也，夫如是，乃能了知世間一切生滅法相。

如此十義，前八論相，後二論性，相皆虛妄分別，性惟平等。然眾生累劫迷於假相，習於不平等，故不自見本性。苟不事分別，則能攝相歸性，而得真平等矣。

(84) 擇 法

師訓明倫社諸子曰：眾生大事，即在生死，佛法三藏，無非了眾生之生死苦，然世人多不之覺。汝等青年學子，能知此苦，而求

了脫，即是覺悟種子，由是勤學佛法，自能生菩提芽，結菩提果。學佛須重行解，解從多門，以求其博；行唯一法，以求其專。博能辨明行程，專則擇定行具，行程行具既皆明定，惟須精進以之，方能達其所指。是以吾人所學佛法，初不厭其多，後必歸於一，始可與言了生死也。此一法維何？須審時觀機而定，若非至利之機，應以三時擇取：一於正法時期，以戒成就。二於象法時期，以禪成就。三於末法時期，以淨成就。今值末法，吾人自視其機，捨淨土一法，莫能成也。此三時者，乃世尊金口所宣，垂訓後世，若謂此不足取，將不知何者可以爲訓矣。

### (85) 信

師曰：淨宗念佛，首當起信，萬益祖師嘗云：「念佛工夫，祇貴真實信心。」實者信之篤實也，真者信之真誠也，至誠至篤，不僞不雜，斯爲真實。所信者何？當如萬祖所示：「要信我是未成之

佛，彌陀是已成之佛，其體無二。」學者能如是信否？拘謹者不敢承當，高慢者不肯事修，皆無此信。廢事修，不惟不能了生死，其陷生死泥沼尤深。昧佛理，則成老嫗之教，不能與佛感應道交。信心之樹立，何其難哉。然淨業之基，必由乎信，故經云：「信爲道元功德母也。」

(86) 願

師曰：修淨法者，須依祖師所示，一切時中，願離娑婆，願生極樂。一切時中者，學人無時或釋此願也。娑婆惡世，生死逼迫，最爲可厭。釋迦牟尼在此成佛，經三僧祇劫，歷盡艱辛，六方諸佛皆讚其甚難。吾人若欲在此成佛，或了生死，實爲不自量，故必須厭離娑婆，欣慕極樂。然世之學者，雖知欣厭，而猶耽染五欲六塵，實在娑婆繼續生根，何能期其出離？必俟欲塵不染，方能斷根於娑婆，生根於極樂。淨宗之欣厭，爲禪家所不許，此法門不同故也。

。約禪而論，欣厭皆是妄念，然約淨而論，欣厭實爲大願船，必由乎是，始得越生死海，上極樂岸。法門不分，理路不明，何足以語道哉。

(87) 行

師曰：淨宗學人，既具信願，必事修行。行有正助，正者念佛，在求工夫之精進；助者行善，以求障礙之免除。正助雙修，如鳥兩翼，不可或無。今之學人，念佛不得其力，皆有虧於助行。苟有一手拂塵，一手撒塵者，人必見而笑之，然則短時念佛長時造業，可笑寧非甚於此者。汝等學子，必欲當生成就，可不慎歟。

(88) 萬修萬人去

師曰：古德無欺人之語，永明禪師四料簡，謂修淨土者，萬修

萬人去。而後世學人多不能去者，須自問修耶否耶？若未修而求去，是希無因之果。至若修而不去者，亦須自問如法否耶？修不如法，亦不能去。學者求其如法而修，則必勤於求學，以明其理，以理導修，念佛未有不得力也。

(89) 法性無生

師曰：修道必先見道，欲求見道，須明無生之理。無生即是不生不滅。學者常聞，真如本性，不生不滅，而諸法有生有滅。然華嚴菩薩問明品云：「法性本無生。」則知性固無生，法亦無生。學者或疑，瓶衣之法，皆有生滅，何得謂爲無生？不知心經亦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又云：「諸法空相，不生不滅。」聖言昭然，何疑之有。然既無生，復何有六道之差？此約華嚴而論，皆示現而有，雖有而非實有，但有生滅假相，如虹瞬逝而已，故金剛經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然所示現者，當有能現者在，

就此能所言之，寧無生滅？華嚴並此亦否之，故云：「是中無能現，亦無所現物。」無能現者，約有三義：一爲示生。萬法依性而現，實非性生，性若能生，則必能滅，如桃核之入地，未生仍有核種，既生則變芽苗，而核種滅矣，性非生滅法，故雖示而不生。二爲隨緣。萬法何以依性而現，如合掌成縫，是縫實非掌生，乃依他起。性隨緣故，乃現萬法，雖現萬法，而不失自性。三爲性非性故。萬法雖依性現，而性不變，實非性現。無所現者，亦有三義：一爲妄法虛故。所現之法，並無實體，但有妄相。二爲妄攬眞故。此妄相全攬眞生，旣攬眞生，生相即虛。三爲相非相故。相皆緣生，故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又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由此無生無能所現，則知性相圓融。惟華嚴此品，境界至高，非地前所能體會，凡夫學者，但能如是信之可耳。

(90) 離念靈知

師曰：心佛眾生三者，經云無差別。然何以佛得大自在，而眾生唯生死流轉？妙訣即在乎心，諸佛明之以爲佛，眾生昧之以爲眾生。佛法八萬四千門，歸元無非明心之路。故佛經通稱內典，內即約心法言也。外道亦有言心者，實皆妄心，惟佛法所言者眞心。惜乎眾生執迷不悟，恆以肉團爲眞心，甚或參究多年，亦有不知其義者。是以華嚴菩薩問明品，文殊答諸大士問佛之知，祖師疏謂知即心體。能知知者，則能知心矣，知者見聞覺知是也，眾生皆有之，佛亦有之，而有眞妄之殊。眞知屬佛，發於大圓鏡智，謂爲離念靈知。靈者，心無一念，而一切皆知之也。眾生之知，試舉白紙問之，則必答曰：「知是白紙」此即妄矣。所知白也、紙也、由根接塵，而發乎識，皆是分別，不離乎念，故爲妄知。然此眞妄，辨之實難。昔有某禪師，患其徒之不悟，忽高聲喚其名，徒猛應而悟。以未動念之時，隨聲一應，是即離念靈知，亦即眞心也。悟此眞心，

可以修道矣。

(91) 等流果

師曰：造善惡業，隨時得果，惜乎人不自知，故無日不造業。學佛雖知因果，然多唯知異熟，鮮有知等流果者。等流喻如流水，由此川流至彼川，川名各異，而流水同等。此有二義：一果似於因。如殺生因，得短壽果。二行因似因。今日所造之業，是因，亦是果。儒經尙書洪範，列舉五福，壽、富、康寧、考終命爲果，攸好德實爲因。然以爲果者，必由前世之好德也。善業如此，惡業亦如此，如前世殺生，今亦好殺招凶，惡因惡果，相續不斷，永無解脫矣。如某眾生，七佛出世，不脫蟻身，即蟻因蟻果相續不斷故也。誠能明等流果者，其於現前一念，可不慎歟。

(92) 水喻眞心

師曰：不求明心，雖曰學佛，實爲外道。學者請示之。師引華嚴經疏，喻之以水，得其十義。一、水體澄清，喻自性清淨心。二、得泥成濁，喻淨心不染而染。三、雖濁而淨性不失，喻淨心染而不染。四、若澄泥則淨現，喻真心惑盡則性現。五、遇冷成冰，而有硬用，喻如來藏與無明合，而成識用。六、雖成硬用，原由水變，故不失軟性，喻即事恆眞。七、冰遇煖又成水，喻轉識成智。八、隨風波動，而不改靜性，喻如來藏隨無明風，波浪起滅，而不變自不生滅性。九、隨地高下，排引流注，而不動自性，喻真心隨緣流注，而性常湛然。十、隨器方圓，而不失自性，喻真如性，普遍諸有爲法，而不失自性。由此十喻，可知眾生雖輪迴六道，而真心未嘗變異，雖未變異，必俟澄泥去惑，方能解脫。

(93) 因緣生法

師曰：諸有爲法，佛說皆因緣生，如湍流之奔逝，各不相知。清涼國師注華嚴，曾開十義，以釋一流。一、前流不能自流，由後流排之故流。二、後流雖能排前，而不入於前流之中，但排至前流之後而已。三、後流亦不能自流，由前流引之故流。四、前流雖能引後，而不入於後流之中，但自後流之前引之而已。五、後流爲能排，又爲所引，此能排與所引無二。六、前流爲能引，又爲所排，此能引與所排無二。七、能排與所排亦無二。八、能引與所引亦無二。九、能排與能引二力不同時。排力起，引力歇；引力起，排力歇。十、所排與所引二力亦不同時。由此十義，足見湍流前後互不相至，無自性，不相知，惟依他而起。湍流如是，妄念亦如是，萬法無不如是，然眾生執之則隨波逐流，爲萬法所轉，不執則明心見性，而能轉變萬法。

(94) 二種善根

師曰：學大乘法，必須發菩提心，真發心者，當出乎自性，此即學者之善根。善根即是性，人皆有之，然古人常謂，某無善根，某之善根斷矣，豈本性有斷之無之者乎？華嚴疏嘗辨之。眾生之善根，有自性住性，有習所成性。前者爲眾生本有之德，是謂自性佛，然覆以無明諸惑，不破不能證得，必須有以破之者，此即習所成性。修佛必具因緣內外熏之功，自性住性但具因與內熏，習所成性四者皆備。自性住性，不修自有，不得謂之無，不得謂之斷。無也、斷也、修也，皆約習所成性而言。學者思之，可不惑矣。

(95) 菩提心燈

師曰：如何發菩提心，華嚴賢首品顯其三義：大悲、大願、大智是也。萬法唯心，迷之爲眾生，悟之爲佛，故云：「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明此理者，即爲大智心菩提。復慨眾生之迷此理，但知心外求法，遂起同體大悲，思有以濟之，是爲大悲心菩提。既智且悲，須有願以成之，成之之法無盡，悼昔之不知，今誓願學，以期當證，是爲大願心菩提。如是三心，願居中堅，智悲雙運，可破空有二邊之執，心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空實爲一體，若偏執一邊，則成障礙。然眾生不執有，則執空，故難解脫。今有悲，則不爲無邊所寂，有智則不爲有邊所動，不動不寂，直入中道，澄觀祖師謂爲真正發菩提心，喻爲菩提心燈，大悲爲油，大願爲炷，大智爲光，由是照徹法界。台中同修，聞經已二十年，今於華嚴聞見此燈，或幸其得未曾有，詎知人人聞見之久矣。西方三聖像，阿彌陀佛以大願王居中，右爲觀世音菩薩，大悲心也，左爲大勢至菩薩，大智心也。是燈即爲無量光，家有而不之察，心有而不之覺，惜哉。今而後，大願心須堅實，如燈炷之不折；大悲心須繼起，如燈油之勤注。油充炷實，大智燈光日益發其明，自行化他，有不可思議之力焉。

⑨6 世學之偏

師曰：西方科學家言，物質不滅，能力不滅，至愛因斯坦，又謂物質能力皆滅。若由佛法觀之，一切物質謂之色，一切心法謂之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皆無生，無生自無滅。科學家或但言不滅，而未言不生，或不言生，而但言滅，皆偏執一端，故無的論。

⑨7 信能現佛

師曰：華嚴謂信能示現一切佛。一切佛無量無邊，但約爲二：一爲自心佛，一爲他心佛。吾人若真信自心佛，則自心佛現，真信他心佛，則他心佛現，自佛與他佛互現，是謂感應道交。是故阿彌陀經，信爲首要。

(98) 諸佛護念

師曰：華嚴賢首品，謂若得信心不退，則得無能動之信力，由是諸根清淨明利，能遠離惡知識，親近善知識，修廣大善行，成就三因佛性之大力，得殊勝決定解，而爲諸佛所護念。殊勝決定解，即正知正見，起心動念，皆合佛法，此即信所成就。阿彌陀經流通分，六方恆河沙數諸佛，出廣長舌相，勸其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皆重此信，以有信根信力，始得諸佛護念。不聞華嚴，難解彌陀也。

(99) 十住位

師曰：華嚴菩薩十住果位，一至四住喻入聖胎，爲佛種子。七至八住喻養胎。九住喻出胎，爲法王子。十住灌頂，如王子加冠。

證滿十住位，依通法修行，須經多番生死，若修念佛法門，得一心不亂，命終往生，爲入蓮胎，花開爲出胎，即住灌頂位，十住證於當生，足見念佛之殊勝。

(100) 海印三昧

師曰：華嚴等覺菩薩，有十種三昧，其一爲圓明海印三昧。圓明乃去盡無明、本性圓彰、功德圓滿之謂。海印乃其比喻。陸上山水人物，皆印入海中。吾人若遠離大地，則見海中一切印相。陸地亦能偶見之，如在山東蓬萊閣，可見海市蜃樓，現於海上，舊說由蜃氣所成，實爲陸上景物印入海內，空氣薄時，又反映空中。惟世間大海，但印國土眾生形相，等覺菩薩之海印三昧，更能印入一切眾生一切妄念。念佛學人，不患不與佛菩薩感應，但自問用功如何耳。

(101) 月光影喻

師曰：修念佛法門者，皆知臨命終時，蒙阿彌陀佛前來接引。或疑十方無央數世界眾生，願生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何能與諸聖眾，一一現在其前。此可以華嚴所舉月光影三事喻之。月在天，光至地，遇千江萬水，則現千萬月影，而其體實未嘗分詣。無央數世界眾生念佛往生，自有無央數彌陀現在其前，而彌陀法身實未嘗勞動也。然月光影，雖三而一，以無月，則無光影，佛之接引，亦可謂不來而來。

(102) 無量方便

華嚴等覺菩薩，以無量方便，度化眾生。師曰：無邊世界眾生，心念各異，菩薩度化，須行方便。方便云何，不徒以口說法也。情與無情，皆可說法。西方極樂世界，有五塵說法，娑婆世界豈無

之耶？獨覺見飛花落葉，而悟無常，花葉即是說法。有智者，每遭障礙，輒悟一法。天堂地獄，驢胎馬腹，亦是說法。今世一切現相，無一而非說法。儒謂禮樂施於君子，刑罰加於小人，佛菩薩度眾，攝折兼施，此皆無量方便，覺與不覺，端在眾生。

(103) 中庸密義

師曰：讀中庸，當致意於性。性爲人人本具之理體，無相無作，妙用無窮，不可以善惡名。曰善曰惡，皆流爲情，去性遠矣。情者喜怒哀樂之物，其蘊而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得其中，則爲世間聖人。得其和，則爲賢人，爲君子。於是可以在齊家治國平天下。故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庸經文，止於致中和一節，文約而義豐，後乃傳文，皆詮經之作。經之奧義，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是即人人之本性，而人人不自知，聖人教之，賢人猶有不能解者，此中庸之密義也。

(104) 論許由

師曰：堯讓天下與許由，許由不受，若桀讓之，諒必受之。惟恐不及。堯王之天下安而樂，不受而民無憂，桀之天下暴而亂，不受而民有憾。受與不受之間，中庸之道存焉。後世論者，不依乎中庸，無有不偏者也。

(105) 不見知而不悔

師曰：君子守其中庸，但患德能之不足，不患人之不己知。太公望未遇文王，寧爲渭水之翁，諸葛武侯未遇先主，寧作草廬之士。自古及今，能而不遇者眾矣，使皆求知於世，如蘇秦張儀之流，縱橫遊說，黎民之苦，豈有已時。然世之不效蘇張者，多未能也。是以孔子云：「君子依乎中庸，遜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

「孔子辭魯司寇後，終其生，不見知而不悔，但修詩書，述禮樂，作春秋，誨人不倦，故爲聖者，爲萬世師。」

(106) 栽培傾覆

師曰：天道至平，人有禍福之異，思乎聖人之言，可無疑也。孔子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之。」材者，物之質。篤之，厚之也。如何篤之，栽者培之，傾者覆之。人有一念善，是爲栽者，天必培之以得福，有一念惡，天必覆之以得禍。然培也覆也，非天之故意也。雨露，天之滋萬物也，生木由是而榮，朽木由是而腐。人君，天之長子也，令牧萬民，以行其道，舜由是而昌，紂由是而亡。木之榮腐，人之昌亡，豈天道之有厚薄哉，乃其材之不一也。由此觀之，禍福之機可知也。

(107) **自誠明與自明誠**

師曰：中庸「自誠明，謂之性。」生而知之者也。「自明誠，謂之教。」學而知之者也。性，天命之謂也。教，修道之謂也。生而知其性，聖也。學而知其性，凡人也。或疑性一也，復何有生知學知之不一也。是須以佛理明之。性具無始無明，乃生諸惑，惑而造業，業復熏染，染益遠乎性。遇緣而聞佛法，隨消舊業，不造新殃，是謂修道。修能近乎性，以至見乎性。一生不濟，生生續之，由是諸惑漸斷，今生而能自明本性，是生而知之，自誠明也。若夫聞法而未斷惑，今生不能自明，是學而知之，自明誠也。儒家了義，捨佛學，非三際，其何以明之哉。

(108) **道自道也**

師曰：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又云：「誠者自成也，而

道自道也。」世法如是，出世法尤其如是。古德常語人：「各人吃飯各人飽，各人生死各人了。」其斯之謂也。今人念佛，多昧此旨，但期臨命終時，由他人助念，蒙彌陀接引。使無助念，或彌陀不引，將若之何。佛法八萬四千門，皆自導也。淨宗雖曰二力法門，若捨自力，不淨其心，唯希他力，助念云乎哉，二力云乎哉。

(109) 須彌山

師曰：一小世界，須彌山居中，環以四大洲、八中洲，數百小洲。是依聖言量，固無疑也。今人分別心重，必求須彌之方，始惑之耳。或謂四大洲當爲四星球，蓋以吾人之地球，無北俱盧洲之福音報也。然須彌無從安立。或謂須彌即喜馬拉雅。然四大洲又無著落矣。若謂四洲即在地球，北洲之事不合固無論矣，即約震旦而言，位喜馬拉雅之東，而稱南瞻部洲可乎。華嚴世界，有爲物質，有爲光影，有爲衆生所不見，或見而不得其實者多矣。天見之瑠璃，魚

以爲窟穴，鬼以爲猛火，而人以爲清泉。物一也，而見殊如是，寧非凡夫之同妄。吾人之於須彌，與其求見於凡地，孰若待見於果地。必欲求其彷彿，觀於無量星球，依緣相組，一組之星球中，何者之山最高，謂爲須彌可也。

(110) 禪與淨

師曰：禪與淨，理同而事異。參禪必重乎疑，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則不悟。修淨必重乎信，小信小證，大信大證，不信則不證。禪不能解，解則無疑，永不開悟。故參禪者不悟不得閱經。淨必須解，解則明理，明理則信，信則願之切，而行之深。故修淨者，初學必須研經。法門不同，入處自異也。

(111) 毗盧遮那

師曰：世尊於華嚴道場，現身無量世界闔浮提中，不離一切菩提樹下，上升一切須彌山頂，究爲一身，抑爲多身，若以佛之三身解之，則失之遠矣。華嚴佛身皆毗盧遮那，未嘗言及報化也。佛之法身，如大圓鏡，攝盡虛空法界，猶太清之攝片雲。雲有浮遊，而太清不動。世尊不離樹下，升須彌頂，實如鏡體不動，而光照十方，無邊世界眾生，有感斯現。故云法身不來不去也。淨土學人常聞「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或聞「去則決定去，生則實不生。」皆不免於疑惑。又恐臨命終時，彌陀不來接引，如何往生。若明毗盧遮那之理，則知彌陀無所不在，往生障礙自能破之。

(112) 法界藏身

師曰：法界藏身阿彌陀佛，遍一切世間。一切世間約爲三類：

一器世間，無盡虛空國土礦植等物是也。二有情世間，九界眾生是也。三正覺世間，佛之境界是也。含三類世間而爲法界，故無處不有彌陀法身。吾人眼之所見，耳之所聞，無一非彌陀。念佛之人，但去自心障礙，何患不能見佛。如燃此一炷香，即是法界藏身。然則是香既爲彌陀，燃之寧非燃佛？應知香爲假相，執相何能見佛。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學者參之。

(113) 解脫繫縛

師曰：佛有三德，學者先求解脫。現前煩惱不斷，當來生死流轉，何以顯般若見法身。解脫者何？去其繫縛是也。繫縛無他，五蘊而已。迷惑眾生，取五蘊相，不了本性，遂爲所縛。若了知五蘊生滅相續，空無自性，則能解之。祇師注經，欲令眾生開悟，乃引師子吼菩薩質，意謂五陰念念生滅，如其生滅，誰縛誰解。蓋以此五陰，雖能生後五陰，然此陰自滅，不致彼陰。喻如種子，雖能生

芽，其種自滅，芽不見種，種芽不相入。例如眾生命終，五陰既滅，乃有中陰身，是中陰之五陰，必非既滅之五陰。由此觀之，五蘊焉能縛人。詎知執常執斷，皆眾生之邪見。菩薩憫之，於涅槃法會，爲之設疑求解。佛遂引喻釋之，謂如蠟印印泥，印壞文成。古人以蠟刻印，以泥作器，印與泥合，火之，泥文成，而蠟印融壞。泥上之文固非蠟矣，然因蠟印而生。蠟生文，則非斷，蠟已滅，則非常。非斷非常，前後熏習，是相續法，是生滅法。眾生五蘊，亦如是熏習，起惑造業受報，故爲所縛。學佛既知相續法，則畏因果，不敢造業，知生滅法，則欣解脫在轉念間。佛法八萬四千門，皆能解脫，而淨宗念佛一法，尤其奇功。彌陀洪名與正因佛性，一念相應，一念解脫，念念相應，念念解脫。

(114) 七處修學

學者請辨善惡知識，師曰：依瑜伽論，有七學處。一自利處，

能助學者明心見性。二利他處，能助學者開方便智。三真實義處，能助學者得佛法了義。四威力處，內心清淨，外貌莊嚴，威而有力，能爲學者師表。五成熟有情處，助一切有情成熟佛法。六成熟自佛法處，可助學者自身成熟佛法。七無上正等菩提處，此即成佛之處。如是七處，皆善知識，學者幸能遇之，實爲大福報，從之修學，必得成就。故華嚴云：「若能持戒修學處，則能具足諸功德。」

(115)

## 普供養

師曰：九界眾生，不離因果，華嚴菩薩入普供三昧，能以一手偏及三千，供一切佛。此固得自神通定力，然須有如是因，方有如是果，不然，出一手何能即出無量手？須知此一手，自累劫以來，表身口意，日日供佛，始得盡其變化之妙。凡夫發心學道，希得大果，必須種大因；欲種大因，當解其法；解其法已，有物則供以物，無物但供杯水，亦能化爲甘露，普供諸佛，甚或合掌表意，亦得

供養之益。例如焚香供佛時，一心觀想此香，法界蒙熏，無量無邊諸佛，一時應供。故凡供養一切物，皆作如是觀，是爲大因。常種如是因，自有不思議果。

(116)

## 十種難法

師曰：在濁世學佛，難以成就者，易於退轉故也。退轉之因緣雖多，實以邪見爲甚。欲其不退，須至七住而後可。華嚴謂七住菩薩，聞十種法，其心堅固，故名不退住。十種法者，皆邊見凡夫好難之問。一者佛之有無，二者法之有無，三者菩薩之有無，四者菩薩行之有無，五者菩薩修行出離與否，六者過去佛之有無，七者未來佛之有無，八者現在佛之有無，九者佛智有盡無盡，十者三世一相非一相。諸如此問，皆須正見破之。

問佛之有無者，執爲無佛也。彼旣聞本性即是佛，又謬聞本性空無，故疑惑既空無，佛何曾有，佛旣無有，學之何爲？遇此大邪見，可依經意答之曰：佛者亦有亦無，不能妄執，執則或有或無，皆不出斷常之見。佛有三身，法身無相，報化二身有相，然報化之有，皆由於法身之無，故知說有說無，皆是皆不是。當知佛者色相雖無，應機度化則有，如是方能不斷不常，得乎中道。

菩薩有無之間，答之如佛。

法者離相離性，而又不壞相性，一切折中於時，契時則是，不契時則非。如問極樂世界爲有爲無，說在此時，決定爲有，若證佛果，能自造極樂，則可說無。未至成佛，說無則墮阿鼻。

菩薩行有耶無耶？約事而論，菩薩廣行六度，安得無之。約理而論，雖行六度，而三輪體空，安得有之。

菩薩修行，出離三界，則不能度眾，不出離則不能解脫。祖師釋之曰：菩薩智心重者，自視力之不足，離之可也。悲心重者，如地藏菩薩，不離可也。離與不離，慈悲自適，無非是道。

三世佛有無者，不同初問佛之有無。初問之邪見，純爲無佛，此則許有，而不遍三世，終歸於無，故亦非正見。彼意過去佛已入滅，是故非有，未來佛尙未成，是故爲無，現爲行菩薩道者，不得謂之佛。答之者，仍以三身立論，法身非斷非常，遍滿三世，不容問難，法身既爾，報化依法，豈不爾耶？且今十方世界諸佛出現，何得言無。好難者復云，一切如來，因地發願，眾生度之未盡，誓

不成佛。然現見眾生沈淪九有，曾無度盡之時，諸佛若成，則違誓願，故無得成者也。古人破此邪見，謂行菩薩道者，雖不欲成佛，而自然成之。喻如燒柴，以杖撥之，令柴燒盡，固不欲燒杖也，然撥之既多，杖亦自然燒盡。菩薩但行佛事，功至自然成佛，豈違誓願也哉。

佛智有盡無盡，澄觀祖師約二義解之，一者豎約智體而論，破一分惑，開一分智，以至諸惑都亡，諸相皆寂，斯名盡智，可謂有盡。由此智體湛然，盡未來際，體不可亡，故又可謂無盡。二者橫就所知而論，萬法無盡，佛智亦無盡，以無盡智，稱無盡法，無法不窮，則名有盡，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盡與不盡，不容邪見妄執。

三世一相非一相者，謂十方三際之世界，爲一相乎？爲非一相乎？約性言之，一也，約相言之，非一也。非一者變，一者不變。自其變者言之，如極樂世界，待觀音菩薩繼承佛位，一切自異於今時。淨宗學者欲承彌陀教化，安能失此時機。

末法眾生，邪見尤甚，學佛未至七住，無不退轉，但能往生極樂，以無退轉之緣，故其成佛也易，然在此方成就往生，亦非易事，學者唯須依法不依人，聞經念佛，持之以恆，方能辨魔破障，遇難不退。

(117) 四諦法

師曰：四諦法，爲大小乘必修之學，世尊初轉法輪時說之，滅度時依然說之。修普通法門者，不修此法，不能出離也。吾人雖修淨土，聞此法已，益增念佛之信心。

苦集滅道，謂之四諦，人盡知之，而未必能解，解未必能信。雖曰萬法皆苦，而猶攀緣不已，雖曰集爲苦因，而猶造作不已，足徵其不信也。果能信，此是苦，此是集，學佛無不成者。苦集之不信，遑論滅道矣。何爲其然，障於見思惑故也。見思惑品數，大小乘不一，斷之固難，說之亦匪易。姑約小乘言之，學者於一切苦法，不信其爲苦，以佛法觀之，猶不以爲然，乃忍而觀之，斯謂「苦法忍」，至信其爲苦，則開一智，謂之「苦法智」。由是集諦則曰「集法忍」、「集法智」，滅道亦然。此欲界四諦也，以有現法可觀，故曰「法」忍「法」智，至色空四諦，則非欲界所知者，惟以欲界現法比類觀之，故曰苦「類」忍，苦「類」智，以至道類忍，

道類智。三界四諦，合爲八忍八智，名十六心，至第十六道類智時，斷三界見惑竟，證初果，名入流，入聖人之流也。此惟見道，尙須斷思惑，方名修道。三界思惑八十一品，分九地斷之，欲界一地九品，斷前六品，證二果，名一來，尙須一來欲界也。斷後三品，證三果，名不還，不還欲界也。色空二界各有四地，合七十二品，斷竟，證阿羅漢果，名無生，出三界，不生不滅矣。

四諦之義，具有四種，不能詳說，小乘證阿羅漢果，故須七番生死，大乘成佛，故須三僧祇劫。禪家亦有當生證果者，必遇明師，發其宿世善根，如六祖之遇五祖是也。其餘求其當生成就，惟在淨宗，以有佛力加被故也。淨宗一句彌陀，盡攝四種四諦，信願念佛，能得一心，四諦之義自然深信。

(118)

## 華嚴與淨土

華嚴偈云：「諸法無眞實，妄取眞實相，是故諸凡夫，輪迴生

死獄。」師曰：「或謂華嚴破淨土，例如此偈，似與淨土相違。其實經皆出於金口，何嘗自相矛盾。諸佛皆有三身四土。報化，同居，方便，實報，皆有其相，唯法身寂光土無相。有相皆方便，無相始爲真實。然真實法唯上根人了悟，若諸佛不以方便，則凡夫眾生無由得度。華嚴但接上根，故專取法身，淨土三根普接，故不捨報化。此偈明無相之理，即是彌陀法身，即是極樂寂光淨土。由此觀之，華嚴不惟不破淨土，抑且助學淨土者易得一心。」

(119) 世界相即相入

師曰：佛法圓融，偏執則礙，世間學者但知相對，矛盾，否定之否定，遂致障礙重重，皆由偏執故也。依佛法言，地水火風，名四大種，爲生萬物之諸元，萬物無不圓具四大，其生住異滅，悉爲四大之聚散，雖變化萬端，終不出四大種，此即事事無礙也。必解事事無礙之理，方解華嚴世界相即相入之理。是理闡於佛經，亦可

徵於儒典。易以陰陽攝盡森羅萬象，陽者於數爲奇，於時爲晝，於色爲明，陰者爲偶爲夜爲暗。他如內外，高下，大小，皆可以陰陽對稱之，然皆不相矛盾，如論晝夜，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圓融一體，故從俗言，固謂晝陽夜陰，若約圓言，亦可謂晝陰夜陽。晝夜如是，大小一多，亦莫不如是。泰山可名拳石，拳石可名泰山，以泰山成於拳石，大非定大，故不必名爲泰山，拳石聚爲泰山，小非定小，故不必名爲拳石。今人採回月球岩石，謂爲岩石固可，謂爲月球亦無不可。以相即相入無有障礙故，芥子可納須彌，須彌可入芥子。必謂不可即入，則爲妄想執著，俟其明心證果，乃能親見不虛，而得其真實法。學佛必得真實法，始得善巧方便法，是故華嚴經云：「初發心菩薩，爲了知十方世界故，發菩提心。所謂欲了知妙世界即是粗世界，粗世界即是妙世界。仰世界即是覆世界，覆世界即是仰世界。小世界即是大世界，大世界即是小世界。廣世界即是狹世界，狹世界即是廣世界。一世界即是不可說世界，不可說世界即是一世界。不可說世界入一世界，一世界入不可說世界。以至

欲知一毛端中一切世界差別性，一切世界中一毛端一體性。」此世界相即相入之理，菩薩悉欲了知，方能入一切世界，普度眾生。故初發心菩薩善根，無有能知其際者。

(120) 三種方便

師曰：度眾生，不離方便。眾生遍於九界，未證佛果，皆應度之，是故菩薩發心，欲悉知方便解也。華嚴疏云，方便略有三種，進趣、施爲、集成是也。

進趣云者，見道前之方便道也。見道者，小乘修四諦法，斷三界見惑，大乘登地，淨土念佛伏惑，皆是也。學佛未至見道位，如遊人未造勝境，途遇異緣，輒爲引轉。菩薩以種種方便進趣之，猶之導遊者，示沿途之煙景，擬勝地之風光，引其前進，謂之進趣方便。

施爲云者，依實起權，無非善巧，實無此事，假設施有也。是

諸方便，小乘經中尤爲習見。以勾舀海令乾，有馬便溺爲金，雖無實事，信之實，則受其用。李廣射石飲羽，信其爲虎故也，迨至信其爲石，射之不入矣。是故方便語，即是真實語。

集成云者，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即諸法圓融無礙也。經有六相同體之義，萬法皆有體相用，體有總別，相有同異，用有成壞，斯爲六相。總如人之全身，別如人之百體，舉總眩別，舉別成總，總別皆攝於一身，同者喻如人皆有眼耳鼻，異則人之眼耳鼻各異其趣，同中雖曰有異，然異不異於同。又若水火，雖相違異，復能相融。成由緣聚，壞由緣散。然究其實，無成無壞。例如此扇，聚紙竹之緣，則謂之成，散則謂之壞，若論紙竹，何有成壞，無論聚散，紙竹依然。縱令紙竹散至鄰虛，猶未能言其壞，聚爲須彌，猶未能言其成，斯謂集成方便。

上求下化，不有方便，不得其門而入。方便之法，略之雖爲三，開之則無量，發心菩薩，誓皆學之，方能成其大願。

(121)

## 初發心之功德

師曰：菩薩初發心時，卽得無上正等正覺，乃華嚴梵行品之結語，其後之初發心功德品，推闡種種功德，卽證此語之不虛。初發心者，四弘誓願一時俱發也。發，具發起、開發二義，不斷無明，不足以言開發，未具開發，不足以言四願也。是以發心時，卽斷無明時，斷無明時，卽少分見本性時。本性既得少分見之，即可謂得無上正等正覺，以其發心時所見者，不異成佛時所見者也。其間雖歷治地住，以至十地，等覺，無非分破無明而已。喻如見月，初二三所見其弦，不異十五所見其圓。不論弦圓，皆其真體。由弦至圓，但去其障，月體未嘗變易也。明是理者，自不疑於發心功德矣。然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初心難。故初發心至爲匪易。起信論謂修信心，經一萬劫，方能成就。修普通法，莫不皆然。若修念佛法門，發心在彈指間。惟既發之後，不能退轉，方有功德。

◎ 行佛之行

師曰：華嚴初發心功德品，謂菩薩纔發心時，卽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世界所有眾生，卽能震動一切世界，乃至卽能得一切佛智慧光明。何爲其然？喻如習字，臨王之帖，則曰王字，臨顏之帖，則曰顏字。臨習之初，固不得王顏之神髓，而視其形貌，不得謂爲歐柳也。菩薩纔發心，卽行佛之所行，雖不能至，而迹似之，不得謂爲凡外二乘也。觀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菩薩發佛之心，作佛之事，轉凡夫身口意，爲佛之身口意，謂其不能說法，謂其不得一切佛之智慧光明，可乎？

◎ 法器

師曰：佛法如甘露，眾生心如盛器。甘露味無不美，而盛器有淨有穢。器穢則甘露穢而惡，器淨則甘露淨而美。眾生心器久矣甚

毒，自無始以來，卽熏於貪瞋癡，使未滌除，卽受佛法，則佛法亦染其毒。吾人念佛，何以不與彌陀感應道交，三毒未除故也，苟能除之，變毒器爲法器，法法皆能濟度慧命，何況萬德洪名。

(124) 改過

師曰：八四法門，皆須斷見思惑，念佛雖云帶業往生，實爲不能斷惑者說也。帶業往生之後，仍須斷惑，豈在此方能斷而不斷乎？不然，何須七日以求一心哉。然見思惑斷之實難，求其方便可行者，厥爲改過也。或謂改過與斷惑，豈可相提而論？曰：斷惑固難，改過亦不易也。人孰無過，然非賢者，孰能自見其過？過而不能見，而能改之乎？是以難也。雖難，可勉行之。行之安然，卽是斷惑。修道譬如行遠，要必自邇也。勿以改過無關斷惑，果能不見人非，但見己過，必欲改之，改至無可改已，復何有見思惑歟？

(125) 福報

師曰：福報之有無，不必問之他人，但反躬自省，可得其概焉。事皆順遂，有福者也，事皆險逆，無福者也。有福之人，簞食瓢飲，其味無窮。無福之人，山珍海錯，苦無下箸。不惟人間，欲天之福亦有厚薄之分，而其受用各異。天廚之味，福厚者食之美妙，福薄者食之索然。他如眼之於色，耳之於聲，以至意之於法，美惡皆由自福所招。修道者自占於飲食常行間，知其福，善自培之可也。

(126) 二次橫超

師曰：修淨土法門，求生西方，可橫超娑婆三界，當生了脫生死，淨宗學者多能知之。然往生之後，猶有殊勝者焉。諸佛之四土，不容躡等，而彌陀四種淨土，可由同居橫超寂光。寂光卽佛之境

界。娑婆成佛須經三僧祇劫，修學淨土但經二次橫超，即履佛位。是以彌勒菩薩勸眾生西。世之修唯識者，不願生西，但願往生彌勒內院，能符慈旨乎。太虛大師初亦願生彌勒淨土，後則改願西方，實爲後世範。

(127) 華藏地理

師曰：讀華嚴之華藏世界品，如讀華藏世界地理，萬寶莊嚴，遊覽無盡。約而言之，此華藏世界海大輪圍山，住日珠王蓮華之上，摩尼爲身，寶王爲峯，一切香水流注其間，如是等有世界海微塵數眾妙莊嚴。山內所有大地，皆以金剛所成，清淨平坦，眾寶爲藏。地中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一切妙寶莊嚴其底，妙香摩尼莊嚴其岸，香水映澈，具眾寶色，充滿其中。一一香水海，各有四天下微塵數香水河。香河兩間之地，一一各有四天下微塵數眾寶樹林，次第行列。一一樹中，恆出一切諸莊嚴雲，摩尼寶王照耀其

間，種種華香，處處盈滿。其樹復出微妙音聲，說諸如來一切劫中所修大願。如是莊嚴刹海，皆佛之大願所成。吾人讀此經文，須放心胸，隨文觀其世界之大，山海林地之美，復觀吾人所居之世界，微劣不足道，然後乃能去煩惱，進道業也。

(128) 三世智

師曰：佛有三世智，能知三際一切世界。現在無量世界，凡夫固莫能知，過去與未來尤莫能知。佛則不然，過未無量世界，皆能置於現在，能以一念悉知悉見。凡夫智力不及，恆疑往者已往，來者未來，如何悉知悉見。學者若能得定開慧，親歷其境，自能信之。隋智者大師，猶見世尊靈山一會。孔子云：「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何謂其然？至誠之道可以前知也。至誠，定慧，皆此心不雜不染，靈光發露，故能三世現於當前一念。佛智不可思議，吾人現前一念亦不可思議，欲開不可思議之佛智，須轉不可思議之

一念，而一句彌陀，卽轉此一念之不可思議法門。

(129) 諸佛皆同一號

師曰：華嚴十住品，法慧菩薩以三昧力，十方各千佛刹微塵數世界之外，有千佛刹微塵數諸佛，皆同一號，名曰法慧，普現其前。菩薩心在定中，無時空妄相，故有如是諸佛普現其前。佛佛道同，故能皆同一號。號由菩薩信念而定，在此方信彌陀，則釋迦卽號彌陀，若在西方信釋迦，則彌陀卽號釋迦。不惟此也，諸位學淨土者，亦可自號爲彌陀。觀經云：「是心是佛」，心念彌陀，念念相應，卽是彌陀。心真身妄，心爲主人，身爲屋宅。主人旣是彌陀，屋宅著其名號，有何不可。諸位如是承當，舉念言行，皆知自重，成就自易。

(130) 性質之辨

師曰：古印度有甚多外道，其學理頗深，與佛法但有幾微之別。如數論外道之說二十五諦，其第一冥諦，卽易誤爲佛家之性空。彼以神我爲精神本體，以自性爲物質本體，由神我推動自性，則生現象，亦即合神物而生萬法。佛說眾生皆有自性，萬法因緣生，然此性眞空，非指物質而言，因緣生法亦非合神物而生，是以佛家但言有性，不言有性質，否則變無上佛法爲冥諦外道矣。華嚴菩薩發心學佛十力，其一爲知是處非處，是處爲三世因果，非處即此外道之學理，吾人不可不辨。

(131) 知器授法

師語明倫諸學子曰：諸子願學弘法，當讀華嚴明法品，知菩薩爲眾生說法，必先知其器。所謂知其所作、知其因緣、知其心行、

知其欲樂是也。所作謂眾生所作之事業，士農工商，百業既異，習氣自殊。因緣者，因謂眾生曾讀何種經，發何種心，緣謂皈依何師，從學何法。心行者，眾生之心有五十一所，行則或入善所，或入煩惱所，其所不同，其病則不一。欲樂即希望，自凡夫至地前菩薩皆有之，惟輕重不等而已。知此四者，方能因器授法。如目連尊者之授二徒，一爲鍛金之子，教以不淨觀，一爲浣衣之子，教以數息觀，久修無所證。舍利弗問知所作，謂當互易其法。於是目連遂教鍛金之子數息觀，浣衣之子不淨觀。以與所習之業相契，未幾皆得阿羅漢果。知其所作，有如是功，知其餘三者，莫不皆然。此四者言之易，行之難，惟須勤學不懈。

(132)

## 四依四不依

師語明倫諸學子曰：諸子發心學經，當守四原則，方有所得。一爲依法不依人。經爲法寶，說法者離經一句，即是魔說。例如佛

說四念處，魔則說五念處，佛說三十七助道品，魔則說三十八品。故凡爲如是乖經之論者，其人縱有大辯才，大名聲，皆不能依。二爲依義不依語。義爲所詮之理，語爲能詮之文，解經不能望文生義，須依祖師之注，尋經中理，然其言語必須新裁，方契眾機。三爲依智不依識。智無分別，識爲了別。參之儒經，如禮記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此明德即是智，人人本有，然爲七情所覆，而不能明，故須以聖人之言明之。此七情皆是識，依之以量萬法，無不謬誤。佛所說法，皆出於智。依智解之，方能相契。四爲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佛以五乘說法，人天二乘皆不了義，必須引入大乘法門。然解大乘經，亦須闡明教理行果，若徒讚教理，而不究其行果，其義不周，猶未可也。依此四原則，不惟講經說法可以無咎，聽經求法亦可明辨正邪，知所選擇。

(133) 證真實際知法平等

師曰：真爲度眾生，當爲眾生說真實法。願說真實法，當如華嚴明法品云：「證真實際，知法平等。」實際即是眾生之本性，真實知之，斯謂之證。吾人雖有本性，而不能知，然佛法有體相用，體性離言，難說難知，若講其用，即可顯體。吾人常聞寂靜涅槃，寂者寂滅，寂滅者不起妄念也。修淨土者念佛至一心不亂，即是寂滅，以妄念既寂，則當前一念即是本性。故不知本性者，知寂可也。寂則證真實際。證真實際，則知諸法平等，以萬法唯心故也。萬法亦皆有性，其在有情眾生，謂之覺性，或謂爲佛性，在萬法則謂之法性。然究其實，佛性法性本爲一體。華嚴法華二家學者之爭，但爭其學理而已，吾人能辨則辨之，不能辨，但知一體可耳。昔者生公說法，頑石點頭。經云：「情與無情，同圓種智。」皆足以徵法性即佛性。是即諸法平等。喻如此佛堂之有空氣，終日熏以香煙，則爲香氣。而水肥廠之糞池，亦有空氣，然其氣甚爲惡臭。又如

醫院之空氣，不香不臭，而有藥味。此三處之氣隨熏染而不一，若去其熏染，得其本然，而又不異。由是觀之，動植礦物，歸其本元，唯爲一性，一性即平等。知法平等，始能說真實法。然證真實際，知法平等，甚難造詣，是以世尊特開念佛法門，念至一心，即得之矣。

(134) 名號即法身

師曰：華嚴明法品云：「常念諸佛，心無暫捨，了知音聲體性平等。」足徵諸大菩薩皆常念佛。惟其所念者，非一尊佛而已。然文殊普賢，則皆專念彌陀。念佛之法殊多，約而言之，有持名、觀想、觀像、實相四者。而四法中復開多門，如以觀想念阿彌陀佛，則或觀想佛之三十二相，或觀想四十八願，或觀想其他種種功德，皆是觀想念佛。諸法以持佛名號爲易爲速，故謂之徑中徑又徑。然無論何法，皆須心無暫捨。心無暫捨者，非謂終日念佛不務一業，

乃一切事業皆爲念佛也。講經聽經，固當爲念佛而講而聽，凡爲四民百業，亦無不作念佛想，斯謂心無暫捨。了知音聲體性平等者，了知即徹知，音聲即佛號，體性即佛之法身。音聲與體性平等，即是名號與法身平等。了知名號即是法身，則吾人日日所念之彌陀名號，即是彌陀之法身，若不以爲然者，即當面錯過也。或問余念佛有以異於人者乎？當於音聲體性平等處悟之。

### (135) 觀意十事

師曰：華嚴梵行品「觀意十事」一段，聞之有助於念佛。念佛注重一心不亂，心難知，先知其意可耳。意者意識，八識中之第六識也。識爲心王，王必有臣，以爲所用，謂之心所，王所相應，方能起用。念佛未能一心，但能一意，自著其功。「觀意十事」者，謂觀意是覺、是觀、是分別、是種種分別、是憶念、是種種憶念、是思惟、是種種思惟、是幻術、是眠夢。如是十事，皆非梵行，皆

心所而已。心所五十一種，分爲六位，謂遍行、別境、善、根本煩惱、隨煩惱、不定。覺爲尋，觀爲伺，其與睡眠夢，皆爲不定，其餘分別等七者，皆爲別境。別境有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念者，謂於曾習境明記不忘。知此念已，則知所以念佛。吾人念佛，即是第六識與念心所相應，明記阿彌陀佛，而不起種種分別。通常所謂正念妄念者，實則念無正妄，端視其明記之境而言也。學佛之人明記所修之法，則爲正念，明記餘法則爲妄念。吾人修念佛法門，明記彌陀洪名即是正念，正念相繼，則得一意不亂，能得一意不亂，則能得一心不亂矣。

(136)

## 戒懼名利

師曰：人在世間造業，恆爲爭名奪利，然自古及今，名利無一可常有也。遠者不必論，清時之爲台灣巡撫者，今已不復爲人記憶矣，其爲豪富之家者，亦惟空餘林園，供人遊覽而已。萬法無常，

名與利豈容不爾。爲是無常，造業受苦，修道之人能不戒懼。

### ⑬ 命在呼吸間

師曰：人不求道，而唯求遂其貪心者，不知有死耳。使知死期即在明日，縱令富有全球，尚有貪求之意乎？經云：「人命在呼吸間」，人之生存，在此一息而已，一息隨時可絕，豈必在明日哉。知死而不求了死之道者，或求之而不力者，佛菩薩皆莫如之何也。

### ⑭ 華嚴講前開示

戊申之春，師開講華嚴，語眾曰：世尊說法四十九年，華嚴成其始，法華成其終，二經皆指歸淨土。華嚴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學者多能知之。法華觀世音普門品，亦有偈讚彌陀。英國學者克爾恩氏，依梵本譯成英文之實法蓮華經，復由中國呂碧

城居士譯爲華文，篇末多偈七首，皆讚揚彌陀之功德，其最後二偈云：「至尊阿彌陀，寶座蓮華上，花中放光明，照耀最無量。讚彼功德藏，三界無能比，彼爲宇宙師，我輩速依倚。」呂居士曾謂爲蓮宗有力之證，不亞於華嚴之普賢行願品。故知釋迦如來一代時教，自始至終皆重淨土。而華嚴義理，汪洋沖融，廣大悉備，非有大因緣，尤不可得而聞也。台中同修今得而聞之，實由二十餘年聽經之功德而然，甚願珍重，求其畢聽，得其指歸，心開意解，往生也，成佛也，皆利賴之。

(139)

## 華嚴智

師曰：不學佛，不達事理之本。學佛而不學華嚴，不得教理之全，莫窮世界之大。世尊講經三百餘會，法門開爲八萬四千，合爲禪淨律教密，若百體之在一身，理無貴賤，後人不解，礙於事相，於平等門中妄分高下，遂啓門戶之爭。聞是經已，則見佛法之全體。

，不致互爲障礙矣。古時所解天地，惟此穹蒼大塊而已，迨科學昌明，方知有太陽銀河諸系，宇宙頓爲改觀，然視華嚴世界，方隅上下，十推演，重重無盡，則銀河系界又似微塵矣。故欲洞觀萬物，圓融佛理者，不可不學華嚴。是經又曰華嚴智，法爾遍一切處，人人本有，人人不覺，佛以此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說華嚴經，令機熟衆生開華嚴智，以智照理，則華嚴依正即在眼前，極樂依正亦在眼前，於是可以在眼前，極樂依正亦在眼前，於是可以在眼前，可以說法。

(140) 世主妙嚴品

師曰：此華嚴經第一品，說世主妙嚴，世謂三種世間：一器世間、二有情世間、三智正覺世間。主即是佛。妙嚴者，謂世主不可思議之莊嚴也。器世間即是華嚴道場。其地堅固，衆寶顯現，是其妙嚴。惟凡夫心智未開，故有成住壞空，不見衆寶。有情世間即是衆生世間，衆生何謂世間？以有生住異滅故也。華嚴海衆，各具法

門威德，是其妙嚴。吾人聞經學法，即須以道自嚴。智正覺世間，即是佛之世間，謂佛爲世間者，隨順語耳。佛爲能化之主，器世間爲所化之處，有情世間爲所化之緣。能化之主三業普周，法門無盡，是其妙嚴。吾人學佛，即當清淨身口意三業，誓學無量法門，方有成就。密宗一舉一動，皆有所表之法，此品之種種妙嚴亦是表法，學者思而會之。如器世間之樹莊嚴，澄觀祖師引經偈云：「信種慈悲根，智慧以爲身，方便爲枝幹，五度爲繁密，定葉神通花，一切智爲果，最上力爲鳥，垂陰覆三界。」華嚴世界如是，極樂世界亦如是。寶樹蓮池，眾鳥微風，一切色聲香味觸，無不有法。阿彌陀經難信難解，讀華嚴後，則可發其義蘊。由是觀之，謂華嚴爲大阿彌陀經，彌陀爲小華嚴經，未嘗不可也。

(141) 身土一如

師曰：世主妙嚴品，謂華嚴道場，以金剛爲地。吾人今日但見

土石者，功未至也。凡夫修行，自信、住、行、向，以至十地，器世間隨之轉變，最後得金剛道，永無生滅，則見全地是金剛。何謂其然？地表心也，心體即法身，法身亦即是地，地亦即是法身，身土一如，謂之一真法界，明乎此理，往生西方淨土，方無障礙。

(142) 彌陀經爲小華嚴

師曰：華嚴法會六種成就中，主成就難解。此經七處九會，究以何身爲主？通常所聞，法身佛不說法，然此經演自毘盧遮那，即是法身所說。而法身橫遍十方，豎窮三際，故十方三世無不有法身演說大法，第以凡夫如盲如聾，不能聞見耳。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然自是以後，至全經演畢，僅衆鳥演三七道品，餘未見有彌陀一語，究竟說之法維何？不無疑問。今聞華嚴，乃知西方淨土，無處不是彌陀法身，亦無處不是彌陀說法，故可謂彌陀經爲小

華嚴也。

(143) 願力

師曰：世主妙嚴品中，眾海雲集之際，讚普賢諸大士云：「能隨方便，入於一地，而以一切願海所持，恆與智俱，盡未來際。」此文從梵直譯難解，可述其意。謂普賢等十佛世界微塵數大菩薩，已入法界藏，能以方便，隨順入於一地，其願如海，無量無邊，力能攝持一切地之功德，恆與智俱，普度眾生，無有窮盡。願之爲力，不可思議。今世人類，皆患核子爆炸，吾人若能發願，則有力以除之。一人之力不濟，會其志同道合者，助以多人之力，多人之力可達全球，何患核子之不除。故知身處一方，而願力能持一世界，令其轉危爲安。佛菩薩之願力，則能持三千大千世界，度無邊眾生，不令退轉。是以吾人但問能否發願，不患事功之不成。

(14)

## 離障見佛

世主妙嚴品云：此諸眾會，已離一切煩惱心垢，及其餘習，摧重障山，見佛無礙。師曰：此文淨土學者慎勿忽略。眾生見佛，必離煩惱心垢，不然，佛在眼前，亦不得見。佛猶不見，遑論學佛成佛。煩惱即是煩惱障，心垢即是所知障。言一切者，二障各有分別、俱生、現行、種子也。言餘習者，二障之氣分也。此又多種，不能俱說。分別二障見道斷，俱生二障修道斷，二障現行，地地斷之，種子直至金剛地時斷之。華嚴會眾斷是二障，及其餘習，非一朝一夕之功，皆以如來往昔之時於劫海中，修菩薩行，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而曾攝受。一一佛所，種善根時，皆已善攝，種種方便，教化成熟。今世初學，欲其當生斷除二障，無有是處。惟仗彌陀大願，持名帶業往生可耳。或謂台中爲老太婆念佛教，使知斷障如是之難，未有不肯老實念佛者也。

(145)

## 解脫門

師曰：華嚴會眾，上自法身大士，下至八部諸神，品類雖殊，皆得見佛，則如經云：「得於諸佛解脫之門。」言解脫門，疏有三義：一者，此三字皆屬於佛。真解脫者，三障俱寂，大用無礙，即是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也。此義解脫即是門，佛得其總，眾得其別也。二者，解脫屬佛，門屬眾海。謂佛得解脫，但名解脫，眾所得法，稱之爲門，以能通入彼果用故。此釋爲解脫之門。三者，解脫門三字皆屬眾海。眾所得法，離障自在，名爲解脫，智所入處，亦名爲門。以因解脫，入果解脫，亦稱爲門，此義亦爲解脫即是門。今爲易解，但從中義，佛得解脫，眾得其門，佛與眾海，斯有攸分。

(146)

## 寂靜方便

師曰：妙燄海大自在天王，得法界虛空界寂靜方便力解脫門者。虛空即無量無邊之太空。法界則含萬法之事理。事爲徧空色心等事，理爲空有稱眞之理。寂靜指法界虛空界之體而言，方便指其大用而言。今謂太空寂靜，尙能理解，至若法界，則難會矣。落花流水，日月運行，云何寂靜？然究其實際，皆未嘗動。六祖壇經云：二僧論風旛義，一曰風動，一曰旛動，議論不已，六祖曰：「不是風動，不是旛動，仁者心動。」是以江河競注而不流，萬法之體常寂也。動爲其用，然用無用相，不礙常寂之體。體雖常寂，亦無寂相，不礙現起大用。約此體用無礙言，稱之爲力。具如是力，則不爲法界虛空界所纏縛，而得解脫。與華嚴會之妙燄海天王，已得此解脫門。吾人去此甚遠，然得其中之理，自有大益。

(147) **自所悟處**

師曰：名稱光善精進天主，得住自所悟處，而以無邊廣大境界爲所緣解脫門。此無邊廣大境界，即是無邊之虛空法界。所緣之緣，非攀緣義，乃包容義。如是廣大境界，云何包容？得住自所悟處可耳。悟則方知，心包虛空法界。而平等度脫無邊眾生，實爲本分之事。自所悟處者，可參不可說，必不得已，當如祖師所示，離二取相。吾人著相，皆涉兩端，如云寒熱、明暗、高下、主客、勞逸，皆是二取相。是相開之無窮，合之則如唯識所云四種：一相見，即是相分見分。二名色，即假名與形色。三王所，八心王與五十一心所。四本末，本爲第八識，末爲前六識。自所悟處，即離能自覺之見分，與所覺之相分，於是自覺聖智，常得現前，無邊境界皆我所緣。

(148) 總持不忘

師曰：可愛樂普照天王，得普門陀羅尼海所流出解脫門，佛法最重方便，如解佛理有不能明者，或有能明而易忘失者，持咒能治之。陀羅尼即是咒，密宗以三密加持，功成則能流演無盡法門。咒皆秘密不翻，「南無阿彌陀佛」乃咒中之王，此六字皆是密音，「阿」是華嚴字母，無「阿」字則無一切咒，故持此六字洪名，明記不忘，即得總持一切法而不失。

(149) 攀緣

師曰：眾妙淨光天子，得了知一切眾生心海種種攀緣解脫門者，等覺以下，皆是眾生，心海即第八識，亦即藏識。識與性不同，性如如不動，識則恆轉如暴流。藏識如海，轉生前七識。前七識名攀緣轉，攀緣謂此心攀緣妄境，念念不停，轉者轉變。此攀緣之心

，有善惡無記三性。方其緣境之時，善者少，而惡者多，無記亦少。以善心緣境，則爲善因，當轉得善果。以惡心緣境，則爲惡因，當轉得惡果。善惡因果，皆眾生自作自受。無記攀緣，雖不得善惡報應，然亦有害於定，不能開慧。吾人念念攀緣，皆不自知，亦不自己，唯須時時警覺，求其攀緣於道，方能入解脫門。

(150) 普 入

師曰：會眾有示現宮殿主晝神者，得普入一切世間解脫門。一切世間乃器世間與眾生世間。世爲時間之三際，間爲空間之十方。三際十方，皆流轉無常，至難了解。入爲了解義，普度眾生，必須普遍了解一切世間。普入有三：一者智入。疏云：「智了物心，如空入色。」此即以智了解器世間一切事物，與眾生世間一切心理。一切物質無不有空，故空可入一切物。智如真空，眾生心淨，則顯真空之智，於世間之心物無所不入，亦無所不容，故喻如空入色也。

。二者光入。疏云：「光照身器，如日合空。」光乃光明，眾生皆有身光，但不自知而已，有德者則放心光，身光照事，心光兼照事理。眾生世間與器世間，一切皆在光中，喻如有日光，即有虛空，凡有虛空，即有日光，空無日光，乃爲頑空，日光無空，光亦不顯，故喻如日合空也。三者身入。疏云：「身遍器中，如像在鏡。」此以身了解一切世間。此身之性，如大圓鏡，盡虛空，遍法界，皆是鏡智，無所不照，故喻如像在鏡也。三種普入爲佛之境界，此神但得其門，吾人此門亦未能得，然解其理，則有助於修行。極樂世界，寶樹羅網，光光相映，甚至儒書所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一，不解普入，皆不足以發其義蘊。」

(151) 成佛劫數

師曰：雲音淨月菩薩，頌佛因地修行云：「清淨勤修無量劫，入於初地極歡喜。」常聞三祇成佛，此云登地之前即修無量劫者，

華嚴如實說也。修菩薩道，例經三賢十聖，修之甚難，必具忍力，方能勤修，否則世法亦不能成，遑論學佛。忍有五種，澄觀祖師引仁王奉持品，初爲伏忍，分下中上，下忍十住，須經一僧祇劫，中忍十行，經二僧祇，上忍十回向，經三僧祇。初極喜地至第三發光地，爲信忍，此時佛理已明，不復迷惑，故爲信忍，經四僧祇。第四焰慧地，至第六現前地，爲順忍，至此已趨自然故也。第七遠行地，至第八善慧地，爲無生忍，淨宗學者，常念花開見佛悟無生，然未至其境，不知其義也。至第七地，須經十僧祇，八地千僧祇，九地萬僧祇，十地百萬僧祇。由此觀之，地前之賢位已歷三僧祇劫，然經注多說三祇成佛者，疏謂地前菩薩，二乘聖者，見初入地，皆謂究竟，故說三祇成等正覺，亦佛隨宜。而寶雲經云，實經無量阿僧祇劫也。修大乘法，成佛時劫，如是遙遠，孰敢發心。佛憫眾生志微力薄，故說阿彌陀經，爲開當生成就之法，又在華嚴以普賢之願導歸淨土，其他經論亦是處處指歸。近代楊仁山居士，教尙華嚴，行尙彌陀；梅蕡芸大士，教尙法相，行在彌陀；圓瑛老法師力

闡楞嚴，而自署三求堂主人，三求者；求福求慧求生淨土也。余講經已四十餘年，愈知彌陀願力之偉，今日不念阿彌陀佛，不求往生極樂淨土，而欲當生解脫輪迴者，不明理也。

(152) **如來現相品**

師曰：如來現相品，入華嚴正宗分，爾時諸菩薩，及一切世間主，作是思惟：「云何是諸佛地；云何是諸佛眼；以至諸佛說世界海」等，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即放佛刹微塵數光明，其光悉具眾妙寶色，普照十方各一億佛刹微塵數世界海，彼世界海諸菩薩眾，於光明中，各得見此華藏莊嚴世界。佛光所及之處，即有說法之音聲。光遍一切處，一切時；法音遍一切處，一切時。一切時處無不有佛光說法，無一而非佛法，是以古德見問何者是佛法，乃反問曰：「何者不是佛法？」華嚴經即是華嚴海會，含無量無邊之大千世界，與無盡之教義，說之不盡，經文於無盡中，但說十義以表之。

。十者數之滿也，經中每說一法，恆條爲十，十十開演，重重無盡，謂之十無盡藏。吾人聞知無盡之義，亦喜亦懼。喜者，無時無處不是華嚴海會。懼者，吾人阿賴耶識亦是無盡藏，含藏貪瞋癡慢疑邪見等惡種子，如是惡種時起現行，亦是一而十，十而百，十十番衍，重重無盡，縱不造業，而妄念紛飛，生滅相續，隨生新惡種子，遍布識田，雖有無盡之佛光法音，而不見不聞，前途漆黑。學佛必須斷盡惡種，方能解脫，然以余所見所知者，今無一人能斷惡種，展望前程，寧不可懼。幸有淨土念佛法門，執持一句彌陀名號，起於識田，落於識田，念念皆是清淨種子。淨念相繼，則妄念不繼，如是可見佛光，可聞法音，是法之妙，不可思議。今世不修念佛法門，而期自力斷除惡種，甚或自謂已斷，實造大妄語業。清季楊仁山老居士，教演華嚴，行在彌陀，允爲後世範。

(153)

## 一切法之理趣

師曰：普賢三昧品，有演說一切法理趣海三昧門，疏依解深密經，謂理趣有六：一真義理趣。即萬法皆空也，此理佛說四十九年，聞之者猶難明了，惟破煩惱所知二障，始得其真相。二證得理趣。真空之義，惟證方知，非講公案可得也。三教導理趣。世法猶患好爲人師，何況佛法。行菩薩道，度化眾生，必須自知，方爲人說。自猶不知，妄教他人，未有不自他兩害也。四離二邊理趣。此釋真義理趣。眾生之見，不斷則常，皆是邊見，不得其真。佛法真空，而復妙有，非常非斷，是謂離二邊見。五不思議理趣。此釋證得理趣。佛法有聞思修三慧，證非聞思，乃由修得，故爲不思議之境。六隨眾生所樂理趣。此釋教導理趣。眾生所樂各異，隨其所樂，方便教導，始能契機。學大乘法，無論自度度他，皆當本此理趣，離諸戲論，切實解行，方有實益。

## 世界成就

師曰：學世界成就品，當知世界如何成就。世爲時間之三際，界爲十方之界限，萬物皆攝於其中，約之爲動植礦等物。動物爲有情世間，餘爲器世間，有情覺則爲佛，迷則爲眾生，覺則器世間清淨莊嚴，迷則器世間污穢惡劣。覺迷皆在一心，不論世間國土爲穢爲淨，皆由心造，惟佛之真實法甚難了解，難解則難信。凡夫或聞萬法唯心之理，而又不信淨穢皆由心造之事，故阿彌陀經爲難信之法。今學此品，當求事理圓融，了此心法，則能往生西方極樂淨土。

## (155) 淨行品

師曰：前品菩薩問明，此說淨行，前明學理，惟恐學者不能行，或行之不淨，故繼說此品也。合此二品，解行並進，學佛可成。

此由智首啓問，文殊致答，二大士皆是智慧第一，然文殊偏於理，智首偏於事，合而觀之，事理無礙也。智首菩薩初問十事，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語意業，不害身語意業，不可毀身語意業，不可壞身語意業，不退轉身語意業，不可動身語意業，殊勝身語意業，清淨身語意業，無染身語意業，智爲先導身語意業。吾人即當以此自問：「三業能無過乎？能以智爲先導乎？」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聖人以下，孰能無過？然有過者，貴能改之，方能學佛。智爲先導，結前九問，欲得三業清淨，以智爲先也。

(156)

### 當願眾生

師曰：淨行品長行問所得之果，偈答得果之因。每偈皆有「當願眾生」之語，足知願力之爲要也。淨宗念佛，孰能二六時中不離洪名，每日念四小時者，已不多得，縱念四小時，尙有二十小時，又當如何？惟濟之以願可耳。無論士、農、工、商，皆可以其三業

化爲願力，如此終日繁忙，終日不離其願，乃知念佛不礙世事，世事不礙念佛。此品百餘首偈，皆說發願之事。惟菩薩之願皆望眾生而發，不爲眾生，其願也小。小願不能得大果。故每偈皆曰「當願眾生」云云也，吾人學念佛法門，尤須注意焉。

(157) 知家性空

師曰：學爲在家菩薩者，多念此偈：「菩薩在家，當願眾生，知家性空，免其逼迫。」菩薩度他，首須自度。欲其自度，須免眾苦逼迫，而在家者，苦逼尤甚，然能覺知萬法緣生，自無逼迫矣。家乃眾緣和合，其性本空。結婚、生子、置宅，無非鏡花水月。迷爲實有，則必煩惱重重。知其緣起性空，則能承受順逆之境。如是可以修道，可以行道。

(158) 賢首品宗趣

師曰：此品澄觀祖師嘗謂，天台智者依此立圓頓止觀，足徵其要也。止觀第一云：此菩薩聞圓法，起圓信，立圓行，住圓位，以圓功德而自莊嚴，以圓力用建立眾生。聞圓法者，謂聞生死即法身，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聞一切法皆如是圓。菩薩聞此圓法，乃起圓信，以至圓建眾生，此「信、行、位、德、用」五者無一不圓，即此品之宗趣。圓信者，非圓人不足以語此也。如參禪者，但知禪，不知淨，輒謗淨土，彼實未嘗知禪也，故唯偏信。修淨者，亦多不知淨之實義，故亦不圓。然自觀其機，老實念佛，不謗他法，則不可與此並論。今論此品圓信，則信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聞深法而不怖，聞廣法而不疑，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是名圓信。立圓行者，行一法，即行一切法。如念一句彌陀，即攝八萬四千法門，而八四法門不外一句彌陀。禪宗觀心，或參話頭，亦攝八四法門，是謂圓行。住圓位者，入初住時，一住一切住，一切究竟。

，一切清淨，一切自在。以圓功德而自莊嚴者，功德即是大圓鏡智，圓之方能自在莊嚴。以圓力用建立眾生者，有圓功德而後可。眾生無量，其心各異，不能度以一法。以圓鏡智，起圓力用，方能普度，如放一光，即能令眾得無量利益。如是宗趣，善能會之，可窺華嚴無礙法門，可堅念佛之信願行。

(159) 善觀諸法

明法品云：「善觀諸法，得實相印。」師曰：印者法印，印證佛法之理也。小乘有三法印，大乘唯此一實相印。實相即是本性，動植礦物，以至萬法，皆無各自之本性，例如筆無筆性，桌椅無桌椅之性，由是推及萬法，皆由諸元素和合而成，故皆空無自性，唯一實相之理。此理，解之者難，解而能悟者尤難，悟而能證者尤難。證得一實相印，即是成佛，故如是難也。然學佛志在成佛，雖難而不能不學。此云善觀諸法，即觀萬法緣生，而無自性，由是力除

見思惑等，始能得之。

(160) 知法真實

明法品云：「知一切法真實。」師曰：佛法有權實，權者方便，實者真實。佛說一切法，爲治眾生一切煩惱。治煩惱必有方便，故一切法皆是方便。雖曰方便，而能治煩惱，即是真實。是以學者聞一法，行之而後，自省能減貪瞋癡慢疑者，不問方便與否，而得益不虛，此真實法也。

(161) 降內外魔

明法品云：「以智慧明，滅諸癡暗。以慈悲力，摧伏魔軍。」師曰：癡暗即是無明，魔軍即是天魔。無明障於內，天魔侵於外，內外皆魔，均須摧伏。然摧伏之法不同，內魔摧以智慧光明，外魔

摧以慈悲之力。今世眾生，不論內外，無不魔障重重。學佛若不勤開智慧，大興慈悲，何能消除煩惱，度化眾生。

(162) 無住無去

夜摩宮中偈讚品云：「佛功德無邊，云何可測知，無住亦無去，普入於法界。」師曰：佛已斷盡諸惑，具無邊功德，非眾生可測知者，以無住無去，遍於法界，故無處而不有佛，亦無處不可見佛。此偈大有助於念佛。欲見彌陀者，必須伏斷諸惑，方與彌陀相應。或謂求生西方，不生娑婆，寧非捨近求遠。是不明理之論。

(163) 萬法無自性

師曰：聞佛法，必思而修之，始得實益。夜摩宮中偈讚品，勝林菩薩所說十頌，前三頌讚佛之德，後七頌示修三觀，謂「觀生無

自性、勝義無自性、相無自性。」亦即觀依他起、圓成實、遍計執，三性皆無也。七頌古注義豐，今簡述其梗概。

初三頌修生無自性觀，次二頌修勝義無自性觀，後二頌修相無自性觀。三者先修依他，而後圓成遍計，以此二者不離依他故也。生無自性觀者，觀萬法皆依他起，而無自然性也。頌曰：「諸法無來處，亦無能作者，無有所從生，不可得分別。一切法無來，是故無有生，以生無有故，滅亦不可得。一切法無生，亦復無有滅，若能如是解，斯人見如來。」此三頌，前明無生，中明無生故無滅，後明無生滅故見真如本性。諸法無來處者，諸法不自生也。山河大地，動植礦物，何來何生，如問繩之來處，可曰麻也，再問麻之來處，則無可對矣。無有來處，何有生耶。世謂有生者，依他起也。亦無能作者，不從他生也。大如山河，小如芥子，一切法皆不從他生。即無能作萬法者。如謂此扇爲由人作，然其自性究由誰作？外道謂萬物生於造物主，然造物主生於何人？無有所從生者，不共生也。如以二手合拍成聲，此聲似由二手共生，然不合拍，任何

一手皆不獨生。既不獨生，何能共生。由此觀之，動物生子，植物結果，無非依他，但有假相，皆是無生。以生無有，故次頌云：「滅亦不可得。」以能解一切法無生無滅，故三頌云：「斯人見如來。」發心學佛，必須深植其本，本即無生之理。不解無生，但求無滅，即是外道。

次二頌曰：「諸法無生故，自性無所有，如是分別知，此人達深義。以法無性故，無有能了知，如是解於法，究竟無所解。」此約依他，兼修勝義無自性觀。即於依他起無生之義，觀圓成實無自性。勝義即圓成實，亦即真如本性。勝義無自性，即是真如無自性。佛謂萬法無自性，若許真如有自性，則不合因明矣。惟謂真如無自性，非謂無真如。此不可不明辨也。諸生滅法，生必有種，自性喻如種子，此無自性，即是無生。了知無生無滅，方達真如深義。不學佛不解如是深義，學佛依法能解，究竟亦無所解。若謂我未能解，此即我法二執，實未能解也。究竟之義，能所雙亡。參禪固不許著所見之佛，念佛者至見佛時，亦不許起能所之分別，否則非一

心不亂矣。喻如彈琴寫字，心與琴合，神與字化。真解圓成實，心中一無所有，未有證道之祖師自謂我已證道也。

後二頌曰：「所說有生者，以現諸國土，能知國土性，其心不迷惑。世間國土性，觀察悉如實，若能於此知，善說一切義。」此相無自性觀。即觀遍計所執無自性。萬法依他而起假相，凡夫迷之，周遍計度，執爲實有，斯即遍計所執性。於依他起觀無自性，乃知遍計執無自性，而解圓成實。此圓成實由二無性所顯，故亦無性。如是三觀皆成，得證真空，再觀妙有。所說有生者，惟有現相而已。器世間，有情世間，無非四大五蘊因緣和合，生住異滅，皆依他起，無增損於圓成實，能知此性，其心則不迷惑，觀察世間國土之性，悉知其爲依他圓成，乃能善巧方便，說一切義。

如此三觀，義理深微，要在三性皆無，方契真空之理。真空即是妙有。有稱之曰妙者，不可見，不可觸，最微妙之有也。此即心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執有非空，執空非有，皆是邪說。二邪執中，空執爲害尤烈。故如不能頓悟真空者，但信其有以

求漸悟可也。

(164) 十行品

師曰：十行品注重菩薩行。經云：「菩薩行不可思議，與法界虛空界等。」十行之理甚深，前已解說。此在明理之後，進說修行之法。台中同修所學淨土法門，已二十餘年，所聞皆大乘經，必須明理，方能堅其信願行也。此十行之相不可思議，其體即是經云「善思惟三昧」。修行必須修定，修此善思惟定，必須修觀。約能修之菩薩言，謂之能觀；約所修之法言，謂之所觀。能觀者必有一切智，了知萬法皆空，無論山川人物，皆是因緣和合。然既知一切空，何又不免慈悲救度之行耶？明理之後，而能慈悲不相礙也。否則執空廢有，執有廢空，何能修道？菩薩如法而修，即是智悲雙運，喻如觀戲，知其爲假，而遇可悲之劇，猶不禁爲之流淚也。能觀如是。若論所觀，萬法不外真俗二諦，不達理者，亦是執此廢彼，若

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則能二諦雙融。十行菩薩修善思惟定，即是智悲無礙，二諦雙融。

菩薩具此行體，則具不可思議之相，若法界虛空界然。法界至深，一者動植礦物無量。二者究其根本則爲寂寥。寂者聽之無聲，寥者觀之無形。虛空至廣，而不可見，吾人所見之藍空，實爲藍相，而非虛空。眞虛空者，無邊也，絕相也。虛空，法界，含有四義：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事理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者，疏鈔云：「如空入在一毛孔中，即攝無邊法界空。」此最難解，今但說其事理無礙。從理入事，愈入愈知法界無量，虛空無邊。從事入理，則知法界虛空界一切皆空。菩薩之行即如是不可思議。由理入事，則同事法界之無量，等虛空界之無邊。由事入理，則同理法界之寂寥，等虛空界之絕相。十行菩薩行相何能如此？經云：「學三世諸佛而修行故也。」十行如佛所行之道，佛至而菩薩未至，如是而已。學佛不修，無須論也，修則必須行佛之行。吾人去此圓教十行遙遠，善思惟定無由而入，然持彌陀名號，即是佛定

。勉之勉之。

(165)

### 安受衆苦

師曰：十行菩薩修忍辱時，自念從無始劫，住於生死，受諸苦惱，我今雖遭苦毒，應當忍受。苦毒者何？假使無數眾生，辱以一切惡毒言辭，施以無量攻擊器仗，經無量劫，曾無休息。菩薩遭此苦毒，身毛皆豎，命將欲斷，猶能安受。吾人小辱尚不能忍，何況如是大苦。菩薩何以不然？以其了知無始劫來，備受諸苦，既不利他，亦不自利，枉受輪迴。今行大道，受苦皆爲眾生，愈苦愈能成就忍辱行，自他二利，故能安受衆苦。吾人亦從無始劫，備受生死諸苦，今修念佛法門，但苦數十年，即可了脫，所得之利，不言可喻。如此思惟，則一切苦亦當安受。

## 三事練磨

師曰：菩薩修忍辱度，遭大楚毒，而能善自調攝，安住於佛法中，亦令眾生同得此法者，如疏所引無性攝論，以三事練磨其心，而不退屈故也。三事練磨者，一聞菩提法門廣大難學，義深難悟，成佛遙遠，乃思退屈，爾時當引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如攝論頌云：「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速證善逝果，彼旣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二聞六度萬行難修，而思退屈，則當自省所修之法，終能成就，於是意樂，乃不退屈。如頌云：「汝昔惡道經多劫，無益勤苦尙能超，今行少善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三聞諸佛圓滿轉依甚難，而思退屈，即當引他粗善，況己妙用。頌云：「博地一切諸凡夫，尙擬遠證菩提果，汝已勤苦經多劫，不應退屈卻沈淪。」此約修華嚴而論，勤苦多劫，至十行位，仍須如是練磨。吾人雖是凡夫，果然念佛不退，當生即在此土橫超極樂同居，再在同居橫超至寂光，而證一生補處，圓頓之法，復有逾於此哉？願得

如是大利者，其於三事練磨，何能一息稍懈。

(167) 精進行

師曰：十行菩薩第四修精進行，約果則爲無屈撓行。撓者曲也，弱也。疏以周易之大過釋之。易云：「大過棟撓。」彖曰：「棟撓本末弱也。」大過之卦，兌上巽下，上下皆陰爻，故云本末弱。此無屈撓，即無屈弱，自本至末，不屈不撓，諸障不能阻礙。學佛之要即在去障。學佛之難亦在去障。煩惱、所知，各障重重，必賴精進，方能去之。精者專一不雜，進者前進不已，如是乃能破除二障，得二勝果。精進之行，不限於因地，成佛之後，帶果行因，永無或息。釋迦牟尼來此世界，普度眾生，已八千次，故知精進無有已時，大乘利世之行，於斯可見。

師曰：學佛者多，成就者少，不能精進，是其主因。是故十行菩薩修精進時，必先修忍辱，成就無違逆行。否則遇障不能忍，無不退轉。故精進基於忍辱，具足忍辱，乃能精進，如是修定開慧，歷三僧祇，方成佛果。時劫遙遠，辛苦備嘗，唯大行之士能爾。吾人力之不足，幸得淨土法門，忍一生之苦，成長劫之功，難易懸殊，何啻天壤。若或不成，必爲五欲六塵所障，應知戒懼。儒家修道，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彼之精進猶能如是，況求一生度脫者，能不懼於懈怠乎？

師曰：不知法界，不足以度化眾生。故十行品云：「爲知一切法界故而行精進。」法界無邊，約爲事理四種。此句總說，行菩薩

道須學無量法門。大如虛空，小如芥子，悉當知之。使有一法不知，即是四大障礙。此下三句，別說四法界，皆爲精進求知之的。經云：「但爲知一切佛法根本性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一切佛法平等性故而行精進，但爲知三世平等性故而行精進。」知一切法根本性者，事法界也。自度度他，皆是佛法之根本，皆須入事法界，自度以淨信爲本，度他以慈悲爲本。知一切法平等性者，理法界也。事有萬殊，理實平等。動植礦物有差別者，由眾生心不平等也。萬法唯心，法之平等與否，繫乎心之平等與否。金剛經云：「無我人眾生壽者相。」凡夫虛妄分別，始有四相，不得平等。此入理法界，故學一切佛法平等性。知三世平等性者，事理無礙，事事無礙法界也。疏云：「三世之事即平等理性也。事隨理融，義含事事無礙。」此二義合言之，萬法皆有生滅，生滅即是變化。由變化之相觀之，互爲障礙。此說無礙者，例如法有體相用三分，體平等而相互異。冰熱爲水，水再熱，則化爲汽。冰水汽三，相各不同，是如三世。然洞觀三世，悉皆平等，相變而體未嘗變，故謂事理無礙，事事無

礙也。

(170) 離癡亂行

師曰：十行之五，爲離癡亂行。癡者愚癡，亂者散亂，皆是煩惱，此須修禪定，方能離之。故此行即是禪定波羅蜜。離癡亂者，約果言也。禪定具譯爲靜慮。靜者，寂也、定也。慮者，審也、禪也。寂止妄念，止之不得，則繫於一處，使歸於一。此非證道，然爲證道必經之途。審者觀察萬法，於世出世法觀審分明，念念攝歸佛法。此在儒家即是擇善固執。靜屬定，慮屬禪，而曰「禪定」，不曰「定禪」者，禪淺定深，依次而入也。

禪定有世出世間之異。欲界無禪定，色界四禪，無色界四定。然未得無漏，皆不出三界，爲世間禪定。必須得無漏定，始出三界，而爲出世禪定。自人間至六欲天，皆無生得禪定，必藉聞思修，斷三界見思惑，方得無漏定，出世間。

經云：「此菩薩成就正念。」乃總顯無癡亂。正念即是定。定則「心無散亂，堅固不動，最上清淨，廣大無量，無有迷惑。」此即成就無癡亂行。淨土行人大都知「無念」一詞，惟「無念」僅指無妄念言，非無正念也。正念之要義，在止觀雙運。止者止妄念，住於正念。如持名念佛，方起煩惱，即止之以佛號。觀者念正法而不忘。如修淨土，具信願行，念茲在茲，而不忘失。經云：「以是正念故，善解世間一切語言，能持出世諸言說。」此即止觀雙運者也。善解即是善於辨別善惡無記之法，善則增長之，不善則革除之。正念具止觀二義，善解是觀義，止者能持佛法。既解世法，又能持佛法，善巧方便爲人解說，能持能說，廣度有情，是爲止觀雙運。

靈山之會，世尊拈花，破顏微笑者，迦葉一人而已。今者吾人誰及靈山會眾，若不自審其機，而大肆講禪者，惟恐適所以謗禪。此第五行可謂爲學禪之初階。吾人應知，萬法皆不離禪，淨土宗亦即是禪，念佛一心不亂，即是禪定。不惟淨宗，儒家亦爾。大學一

在止於至善」，止而後有定、靜、安、慮、得，即含止觀靜慮之法。萬法覺之，無非佛法，無非是禪，豈止在幾本公案也哉！

(171) 覺知魔事

師曰：道之不成者，敗於魔也。魔之敗道者，非魔也，道之不覺也。故十行菩薩修無癡亂行，必須覺知魔事。魔如賊，覺之則彼無能，不覺，必至認賊作子，未有不受其害也。魔事無窮，疏但舉十，以例其餘。一者蘊魔。聚五蘊而爲身，是爲苦本，而人不覺，猶愛取之，恆受其累，故爲魔事。二者煩惱魔。此即貪瞋癡慢疑等煩惱，以其動於情，喪乎理，故稱魔。三者業魔。既有煩惱，則必身口造業，障礙道行。此三魔事即是三惑，不斷則必永流生死，惟學淨土，伏之，即得解脫。此須身口意不造惡業，助持萬德洪名，命終可帶業往生，既生極樂，必能斷惑。四者心魔。即是眾生之識心。第八識藏一切種子，第七識執第八爲自內我，起貢高我慢，故

云心魔。修道者既知魔在其心，則不可令第八識續進惡種，而須藏以佛號種，第七識尤不可續起高慢。五者死魔。如修禪定，斷惑未盡，功虧一簣，一旦死亡，則前功盡棄。六者天魔。欲天波旬，憍縱貪欲，破壞佛法。今之波旬尤遍天下，故修道者無處不遭魔障，然若離欲，魔乃不能害矣。七者善根魔。行善反成魔事者，執取福報故也。故行一切善業，皆須三輪體空。八者三昧魔。此是正定，猶可成魔，何況邪定。正定之爲魔者，以耽味故。如修小乘，不在五淨居天證羅漢果，而入四空定，久耽其味，誤爲究竟，即成魔矣。九者善知識魔。著於善知識，貪名利，而吝於說法，此即是魔。十者菩提心智魔。能修之法，所得之智，能所橫於心，不願捨離，即是魔障。如是十魔，放之無盡，卷之則退藏於自心。自心不覺，魔事蠭起。是故修道必求其成者，覺爲不二法門。

師曰：十行菩薩禪定，非如小乘之不聞聲。小乘如迦葉定，不聞世尊入滅之音。大乘定中聞聲無礙，以能思惟觀察，知其性相故。經云：「菩薩入三昧中，住於聖法，思惟觀察一切音聲。善知音聲生住滅相，善知音聲生住滅性。」一切音聲生於因緣和合，然究其實，未嘗和合。如以兩手交叉，實未交叉也。故生即無生。心經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空有無礙，而現虛相，即此虛相，名之爲住。雖有虛相，其性本無，故住即無住。異者，甲乙元素合之則變異。雖曰變異，亦是虛相，實則甲乙元素未嘗和合，亦未嘗變異，惟爲幻現而已。滅者因緣離散。然則生既無生，云何有滅。菩薩如是思惟，則聞一切音聲，不生貪瞋，不失正念，以其知一切音聲皆無所有故。凡夫不爾，若聞「汝是小人」，則必瞋而不受。若聞「汝是君子」，則必欣然受之。若離如是句身，使其日受一字，則必不欣亦不瞋矣。菩薩不待離散句身，聞之無毀無譽，乃能不

失正念。成就正念，爲入華嚴大定之階。吾人力不足以修此大定，然可以此助修彌陀大定。此即一心不亂，亦須成就正念。修定之法厥在止觀。華嚴之止，不偏空有，而止乎圓。修彌陀大定，止於六字洪名，即如華嚴之止乎圓。觀者，明一切法皆是緣生，明了萬緣而不隨萬緣。念佛不隨萬緣，但隨佛號，是謂之觀。止觀雙運，謂爲菩薩之雙運道，能斷見思塵沙等惑，是故不能不學。閻浮提人，耳根最利，音聲之亂耳，無由得定，故須思惟觀察。

(173) 善現行

師曰：十行第六爲善現行，其體即爲般若。梵語般若，含多義，故不翻，要義爲智慧，是由布施、持戒、以至禪定，開悟其心，方能顯現。凡夫心性未明，日用常行無非情識，根塵相接，善惡混雜，不謂善現。菩薩身口意皆已清淨，一切皆利眾生，所現無非是善。經云：「此菩薩住無所得，能知三業皆無所有。」故能善現。

「住無所得」者，一切法皆無所得，百法明門以「得」爲不相應行法，心經云：「無智亦無得」，菩薩念念如是了知，念念不違此理，故謂之住無所得。若計有所得，則非般若，唯爲凡夫之迷信。凡夫所迷信者，詳說不盡，約之則有八種：斷常、生滅、一異、來去是也。如是八種隨執其一，皆是邊見。欲修此行，當信聖言「不斷不常，不生不滅，不一不異，不來不去」謂之八不中道，於是乃能破迷啓悟，了知萬法無所得。菩薩不唯住無所得，且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然後方能成就善現行。設問，念阿彌陀佛，有所得乎？不必曰得，阿彌陀佛即是汝自己也。

(174)

### 善巧慧

師曰：善現行菩薩爲衆生說法，具善巧慧，以其深明般若之理，以理會事，故能契理契機。經云：「佛子，此菩薩作如是念，一切衆生，無性爲性。一切諸法，無爲爲性。一切國土，無相爲相。」

一切三世，唯有言說。一切言說，於諸法中，無有依處。一切諸法，於言說中，亦無依處。」此有六義，難解難信，須依聖言量，解而信之，方能開慧。

一爲眾無本體。諸法皆有體相用三分，真實之體即是本性。一切眾生皆由眾緣和合而生。眾緣即是四大五蘊。一一蘊亦是眾緣和合。緣合則生，緣散則滅。故一切眾生，無性爲性。

二爲萬法歸一。一者，法性也，無爲也。佛法常言萬法唯心。此云「萬法歸一」，即是萬法歸心，亦即是歸法性，歸無爲。故一切諸法，無爲爲性。

三爲國相心現。國者國土，含一切星球，皆眾生心現之相分。周易太極之前爲無極，不變則空無一物，變則兩儀四象八卦，推演無窮。然無窮之相，皆非真實。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虛妄云者，唯是心之相分，別無心外之法也。故一切國土，無相爲相。

四爲三際自無。三際爲時間之過去現在未來。時依相有，相唯

心現，時乃假言。古人云：「山中無曆日，寒盡不知年。」故一切三世，唯是言說。

五爲名非依物。名乃假法，物本無名。有見境而不知其名者，徵知名非依物。故一切言說，於諸法中，無有依處。

六爲義非名實。義者義理，非名之實。如喚火不燒，說食不飽，明知名中無有義也。故一切諸法，於言說中，亦無依處。

### (175) 無 著

師曰：十行第七爲無著，體是方便，前已行六波羅蜜，具有大智慧，故可修此行。無著，義爲無染，凡夫無一不染六塵，染則造業受苦，必須學佛求覺，方對六塵不染。進而言之，佛法如藥，無病不需，若能不染六塵，則六根清淨，如無病之人，何需服藥。故約大菩薩言，佛法亦不可染，故此位菩薩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有無相融，一切無著。如於念念中見無數佛，於諸佛所，心無所著，

於諸佛刹，亦無所著，於佛相好、光明、聽佛說法，亦無所著。此理甚難體會，禪家常謂「無佛處不可坐，有佛處疾走過。」可於此處參之。惟學淨土者必須念念有佛，方能成就。學普通法未能六塵不染，亦須執著佛法，方能轉煩惱成菩提。法門有通別，修功有差等也。

(176) 願波羅蜜

師曰：十行第八爲難得行，即十度之願波羅蜜也。願有多種，此爲菩薩大願，其要有二：一爲上求佛法，二爲下化眾生。法門無量，眾生無邊，菩薩上求下化，不畏其難，故曰難得。修淨土者，願爲往生資糧。華嚴菩薩行此成就十種善根。一爲難得善根，於佛法中得最勝解。二爲難伏善根，於佛菩提得廣大解。三爲最勝善根，於菩薩願未曾休息。四爲不可壞善根，盡一切劫心無疲倦。五爲無能過善根，於一切苦不生厭離。六爲不思議善根，一切眾魔所不

能動。七爲無盡善根，一切諸佛之所護念。八爲自在力善根，具行一切菩薩苦行。九爲大威德善根，修菩薩行精勤匪懈。十爲與一切佛同一性善根，於大乘願恆不退轉。此十善根各攝上求下化之願，皆是難得。台中學者多已受菩薩戒，此願雖難，亦當勉強學習。言善根者，發願自行化他，即有善根；惟去八行菩薩至遠，雖遠而願不可不發，涉遠必自邇也。

### (177) 方便伏惑

師曰：八行菩薩十善根中，第二難伏善根，謂於佛菩提行得廣大解，一切障礙所不能伏。吾人善根尚不足以言難伏，惟須勉強伏惑。惑即煩惱、所知二障。煩惱障能障涅槃，所知障能障菩提，必須斷之，方能證果。斷惑至難，必先伏惑。伏亦不易，必有方便。迷昧之眾，惑而不覺，惟明佛法方能覺之。覺已則須伏之，否則覺如不覺。然財色名食睡，無人不貪，貪之不得則瞋恚，得則貢高我

慢，貪瞋癡慢等惑，念念相續，不能自己。惟眾生之念，必俟前念心滅，後念方起，一心無二用，如窄木橋，只行一人。若前念煩惱既滅，不待後念煩惱生起，即念彌陀，則煩惱不續。若念念彌陀，則念念不起煩惱，是爲伏惑。諸宗以自力伏惑，極其艱難。淨宗念佛爲二力法門，以自力隨佛力，伏惑則易，是爲方便。在家雖有謀生之業，不礙念佛。正作事時，一心作事，惑亦不起，事畢即以佛號續之，實不妨求一心不亂。

(178) 無盡善根

師曰：八行十善根之無盡善根，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故云無盡。此至八行位始得成就，淨宗不必論位，一句彌陀即具如是善根。彌陀經題爲「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流通分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足見念佛功德不可思議。惟

念佛時須以至心與佛相應，始得護念，否則無量光明無從加被。云何相應？喻如寫字，筆須觸紙，念佛亦然，心須合佛，心光佛光不爲凡情間隔，心佛感應道交，是爲相應。一念相應一念佛，善根豈有盡哉。

### (179) 修行之階

師曰：八行菩薩度化眾生，了知眾生非有，而不捨一切眾生界，亦不於眾生數有所著。此爲圓教之機說法，經文要義在不著相，亦如金剛經云：「度一切眾生，而實無眾生可度者。」吾人學力惟在藏教，必須著相而修，以其八識田中含藏無量善惡種子，皆生死因緣。首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善伏惡，令著善相，不墮三途，然不出人天二道。次須去其善相，不生人天，方超六道，此即六祖所云「不思善，不思惡」也。時當末法，求其不思惡者，已戛乎其難矣，遑論不思善者，今日惟修淨土一法，始能當生了脫分段生

死。禪宗知識常謂：「智人求心不求佛，愚人求佛不求心。」此亦方便語。經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吾人修淨土，心佛皆求。老實念佛，即是求佛，去惡行善，力求伏惑，即是求心。學者如此相勸，不論自性眾生，他性眾生，皆蒙得度，智乎愚乎，執此名相何爲哉。

(180) 善法行

師曰：十行第九，體即力度。此爲圓教十行，力齊別教十地。故此九行，大同九地。此菩薩居法師位，善說法故，名善法行。經云：「此菩薩爲一切世間天人等作清涼法池，攝持正法，不斷佛種。」清涼者，清淨無惱熱也。法池者，具二義故。一爲攝持正法。如極樂蓮池，含八功德水。二爲不斷佛種。以四無礙辯才說法，饒益眾生，相續無盡，導其究竟入於一切智海。四無礙辯才依經文次序言，一爲義無礙，理趣圓通，不偏空有。二爲法無礙，一切經文詮

釋不謬。三爲辭無礙，通達一切方言。四爲樂說無礙，以前三者自在演說。此喻菩薩四河，長流不息。即大悲河，波羅蜜河，三昧河，願智河。大悲者，菩薩身口意三業皆能說法故，以此普攝眾生，紹隆佛種。波羅蜜者，無量眾生問無量法，皆能圓滿解答。三昧即是正定，縱有無量無邊毛端多劫差異之間，皆能擇答不乖。願智者，以前三河皆有限度，此則無限，攝前三河所不攝故，願智相導，悲心救度，而永無休。得此四辯才，須具因緣。因在自心，緣在佛力加被，不明因緣，不稱正法。今日正法唯在臺灣。攝持流注，端在國人悲心願力，見賢思齊。

(181) 眞實行

師曰：十行最後爲眞實行，體爲智度。經云：「此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誠實審諦，言行相符，即眞實義。諦爲真理，誠者儒以爲五倫之本，故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

者不學而能，誠之者學而知之。此云誠諦，以誠攝一切理也。經以二句釋之：「如說能行，如行能說。」前句謂發誓願，自他二利，必能如誓而行。後句謂據所行以爲他說，令皆得度。菩薩成就此行，必有如是行相：「學三世諸佛真實語，入三世諸佛種性，與三世諸佛善根同等，得三世諸佛無二語，隨如來學智慧成就。」真實語者，佛法無非利生，然有方便說、了義說。了義即真實語，眾生不解，方便說之，令解真實，仍是真實語。三世諸佛種性一致，以深住實相，契一性故。諸佛皆是二利善根，菩薩三業自利利他，即與三世諸佛等。無二語者，如說而行，不違本誓，如阿彌陀佛四十八願。隨如來學者，佛有十力，智已成故，菩薩隨學，以至成佛，具十力智，猶不捨因行，有無邊眾生待救故。瓔珞經云，釋迦牟尼久已成佛，復來世間八千次。眾生無盡，度化亦無盡。學淨土者，必發再來之願，方能往生。經云：「不捨一切菩薩行，欲教化一切眾生，悉令清淨故。」是謂大乘精神。

(182)

## 信無生之理

師曰：十無盡藏品，首說信藏者，信爲道元功德母也。信藏無盡，其最要者，在信無生之理。無生不但指佛性而言，萬法皆然。大如須彌，小如芥子，無一法不在此理之中。此理不明，不能解脫。祖師注此，以相宗明之。萬法約爲五法，再約五法爲三自性，亦即三理，信之，始能解脫。一信所執無相。此含三義：空也，無相也，無願也。無論動植礦物，悉無自體，亦無主宰，故曰空也。滅靜妙離，不執妄相，故曰無相。因集緣生，不造因緣，則無生死，是謂無願。吾人所見山河人物，無非是相者，遍計所執也。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不信聖言，云何學佛。二信依他無生。亦含三義：無作，不實，無依也。萬法緣起，實無造作，未嘗起也。一切法皆不實，水由氳氧化合，氳氧析之無自體；山由土石聚成，土石成爲微塵，以至鄰虛，故一切法無自體。無體則無主無他，誰爲能依，誰爲所依？是謂依他無生。三信圓成無性。旣信無

生無相，則明圓滿成就真實之理。此理眞空，而又廣無邊量，殊勝一切而無上，至深而不可超越。雖曰圓成，亦無所得，以本具故，無性故。經云：「信一切法無生」，此總信三性無生之理，無生無滅，如是淨信，聞一切佛法不可思議，心不怯弱，一切異說所不能壞，自開大圓鏡智。

(183) 普饒益戒

師曰：十無盡藏品之戒藏，首爲普饒益戒，即是利益一切眾生。此有三聚：律儀也、攝諸善法也、饒益有情也。菩薩受戒以此爲本，以下九戒皆具此三。戒律條文甚多，不易明記，此經說其原理，若能時以自省，有無持犯，得其要矣。

(184)

## 無悔恨戒

師曰：戒藏有無悔恨戒者，凡夫眾生損人利己，持戒則必損己利他，縱至貧困，不惟無悔，猶能自得其樂。何謂其然？損一分名利，去一分凡情，消一分業障，乃能離苦惱，得禪定，開大圓鏡智。明是理者，則知愈損己，實愈利己，何悔之有。

(185)

## 無貪求戒

師曰：戒藏有無貪求戒者，不以異相彰其德，但爲滿足出離法也。貪爲煩惱之本，學道唯須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至若無行之徒，詐言放光，絕食，或現異儀，以博名聞利養，皆是邪命，惟見墮落，何能出離，故須戒之。近世高僧，如虛雲、印光、弘一、諦闇、太虛、圓瑛諸大師，皆無異相，而德自彰。末法眾生求善知識，是爲範焉。

(186) 發心修愧

師曰：一切凡夫皆是無愧。以無愧故，入胎生死。故愧藏云：「眾生盲無慧眼，於母人腹中，入胎受生，成垢穢身，畢竟至於髮白面皺。」此說眾生身有五不淨，觀之愈愧，愈能進道。一爲種子不淨。從姪欲生故。二爲住處不淨。處母胎生熟藏間故。三爲性體不淨。合三十六種垢穢而成身故。四爲身相不淨。毛孔九竅皆出不淨物故。五爲究竟不淨。老死皆爲不淨故。眾生有身，如非乘願再來者，則一切不淨。如是不淨，本於姪心，生死不斷，即爲姪心不斷。六道眾生，互爲父母，凡夫不知羞愧，三世諸佛皆悉知見。經云：「若我於今猶行是事，則爲欺誑三世諸佛。是故我當修行於愧，速得成佛，廣爲眾生說真實法。」吾人學得此一愧字，以助正功，不患不能解脫。

(187) 生熟藏考

師曰：凡夫身，充滿三十六種不淨物。諸經所說不淨，不盡相同。涅槃經說三十六種，外十二種，內藏十二種，內含十二種。內含者，十二類中，已列有腸字。其中生藏熟藏，係翻譯語，中國醫書不知何指。諦闍大師注勸發菩提心文、第六因緣，注曰：「生藏小腸之下，熟藏大腸之上。」察醫書，大腸分段有名，上曰迴腸，中曰廣腸，下曰直腸。經中只曰腸，或專指小腸也。「生熟二藏」，諦師既曰上下，或合指大腸也。各經內含十二種，未列膀胱。又，女子有胎胞。故此只取諦師注意，不必泥其處數也。

(188) 世間法

師曰：聞藏注重多聞義理，由一法聞無盡法。經云：「何等爲世間法，所謂色受想行識。」世爲時之三際，間者隔別不融。萬法

有障礙者皆是間義，變動不已者皆是世義。概略分之，動物爲有情世間，礦植等物爲器世間，聖人爲正覺世間。此說五蘊，色有質礙變遷，受乃領納順違等境，想爲於境取像，行者遷流，識者了別。五法和合，而有假身，是爲有情世間。凡夫迷惑，執爲真我，遂致生滅不息，枉受輪迴之苦。今學聞藏，當知五蘊身心皆生滅法，雖曰生滅，然五蘊法，生無所來，滅無所去。更進言之，本自無生，今故無滅，以五蘊性空，故無來去生滅。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世間具有隱壞二義，隱覆真義，三世遷流。如執此有情世間，則真我爲之隱覆，而五蘊假身相續生滅，故須空其五蘊，方現真我，度脫一切生死苦厄。

(189)

## 出世間法

師曰：無論何種世間，皆是變化無常。厭此無常，須學出世間法。經云：「何等爲出世間法，所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此五者由世法五蘊轉變而成，別名無漏五蘊，又名無取五蘊，總稱五分法身。世法之色蘊爲變礙。受爲領納苦樂憂喜諸煩惱，皆是邪受。想者取像，相續妄想。行者遷流，不得解脫。識者了別，不得正見。轉變則成戒等五分法身。戒由色蘊轉成，簡外道之有漏戒，故稱無漏淨戒。定由受蘊轉成，爲簡邪受，故稱正受，簡世間禪，故稱出世間定。慧由定發，轉自想蘊，不妄想故，稱無漏定慧。解脫轉自行蘊，須破見思惑，位至無學，開發勝解，不復遷流，故稱無學勝解。解脫知見謂之無學正見，得解脫已，轉識成智，見一切法，皆起解脫之念，所知所見，悉與定慧相應，故謂之正。五蘊假身爲眾生之苦本，轉五分法身，則得究竟之樂。因地修行爲隨分轉，至於成佛爲究竟轉。隨分轉時，必須破除假法，方顯真法。

(190) 有爲法

師曰：何等爲有爲法？經云：「欲界、色界、無色界、眾生界

。」三界爲眾生所造所依，眾生界爲能依，此皆有爲法。其義約之有三：一爲眾緣聚集。因緣和合而現其相。如土石聚山，氫氧化水，五蘊合爲人身。二爲繫屬因緣。三世相續，以因緣繫屬故。如有愛取，必有生死，今日試爆核子者，他日必毀人群，而復自毀。三爲有所得故。有得必有失。如得位，必失位。有爲法無不皆然。金剛經云：「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故知有爲法有生住滅。吾人學佛，亦是有爲，然爲解纏去縛，不造三界，但顯無爲，不可與世間有爲并論。

(191) 無爲法

師曰：何等爲無爲法？經云：「虛空、涅槃、數緣滅、非數緣滅、緣起、法性住」是也。爲者作也，作乃有生有滅，繫屬因緣，有得有失，皆如夢幻泡影。此虛空等無是造作，故無生亦無滅，以至無得亦無失，是爲真實法。虛空以喻法性，能容一切。涅槃乃性

淨之果，在解脫道後得之。得涅槃，須斷惑。修念佛法門，助以十善業，伏惑即能成就。數緣滅者，數爲慧數，由慧爲緣，揀擇諸惑，能顯滅理。非數緣滅者，非由慧數滅所得之無爲，但以性淨，或以闕緣所顯。如眼意專注一境，其餘耳識等自可不起。緣起即十二因緣。此有爲乎？無爲乎？諸經或說有，或說無。涅槃經說，即是無爲，即是佛性。十二因緣是法，有爲流轉，乃在眾生。而常住法相，則是無爲。是以遠公注云：「就人論法，三世流轉，是其有爲。廢人談法，法相常定，故曰無爲。」法性住者，眞如也。非妄名眞，非倒名如，與法爲性，是隨緣義，住者，不變之義。此六無爲，眾生本具，其義無盡，學之，方得真實受用。然學無爲，非謂不事生計，惟宜不昧因果，隨緣處世，不變修道之心可耳。

## 雪廬述學語錄終